

股票简称：正丹股份

股票代码：300641



#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Zhengdan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国际化学工业园松林山路南）

##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 摘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零二一年三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等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监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

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

2、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如果年度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4、公司应当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和最近三年的分红计划。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5、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 **(1)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8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608.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 489,600,000 股。

#### **(2)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截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89,600,000 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3,474,060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 486,125,940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44.50 万元。

2018 年，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并实施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474,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96%，支付的总金额为 2,000.8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实施股份回购金额 2,000.8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因此，公司 2018 年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为 3,945.34 万元。

### （3）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次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 486,125,940 股（公司总股本 489,6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474,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722,518.80 元。

##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72.25	1,944.50	4,608.00
股份回购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	2,000.84	-
合计	972.25	3,945.34	4,608.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4.70	6,033.68	10,806.30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4.04%	65.39%	42.6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9,525.59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6,961.5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36.83%		

公司最近三年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136.83%，符合公司章程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的要求。

###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

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可持续发展。

####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四、特别风险提示**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其中偏苯三酸酐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环保型增塑剂、粉末涂料、高级绝缘材料、高温固化剂等，偏苯三酸三辛酯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电线电缆、汽车、医药等，公司下游行业分布较广，与宏观经济的关联度较大。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形势的系统性影响，倘若国内外经济发展不及预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公司下游行业的增长也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经济、政策形势的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波动。

#### **（二）环保、安全、项目建设等方面监管政策趋紧的风险**

由于精细化工行业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在生产过程可能产生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需要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国家在环保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加大了环保执法力度。同时，安全生产历来也是化工行业的重点问题。从长远来看，安全、环保要求的提高及安全、环保投入的加大，有利于精细化工行业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提升社会贡献度，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但在短期内，安全、环保要求的提高会加大企业的生产成本，降低企业的利润空间。虽然公司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安全、环保事故的发生，倘若该等事件出现，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此外，随着安全、环保主管机关监管力度的提升，对精细化工项目的批复流程日趋严格，批复时间可能延长，会使公司新产品的投产、销售周期延长，从而影响到收入的释放和业绩的增长。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碳九芳烃、辛醇、偏三甲苯和醋酸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属石油化工产业链上产品，其采购价格随着原油价格的变化而波动。报告期内，公司芳烃混合物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4,313.96 元/吨、5,054.51 元/吨、4,708.53 元/吨和 3,654.43 元/吨，辛醇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6,876.17 元/吨、7,555.80 元/吨、6,506.75 元/吨和 5,727.56 元/吨，偏三甲苯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5,700.94 元/吨、6,784.48 元/吨、6,923.30 元/吨和 5,904.05 元/吨，醋酸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2,598.94 元/吨、3,888.15 元/吨、2,522.92 元/吨和 2,154.65 元/吨。

2017 年至 2018 年第三季度，原油价格呈波动上升趋势，2018 年第四季度至 2019 年，原油价格呈波动下降趋势，自 2020 年 3 月起，国际原油价格突发大幅下跌，至 2020 年 4 月底止跌，2020 年 5-6 月呈波动回升态势，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国际油价基本恢复至下跌前水平。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的过程中，产品价格价格上涨往往滞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将直接压缩产品的利润空间；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的过程中，则将增加公司原材料库存管理的难度，并引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 （四）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会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特别是碳九芳烃提炼偏三甲苯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高沸点芳烃溶剂，其销售价格和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基本同步，当原油价格突发大幅下跌时，高沸点芳烃溶剂销售价格降幅较大，当库存产品成本价格下降滞后于售价下降速度时，会引致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 （五）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992.02 万元、120,951.00 万元、130,768.22 万元和 56,594.8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806.30 万元、6,033.68 万元、4,044.70 万元和 764.88 万元，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环保、安全监管政策趋紧导致下游部分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净利润逐年下降。

未来若原材料价格波动，或者安全、环保要求的提高，公司成本相应增加，或者受市场竞争、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收入下降以及部分在建工程项目

完工后计提折旧，可能会导致公司净利润继续下滑。

## **（六）新冠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年1月底至今，国内及国际相继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其他市场原因等综合影响，公司销售有所下滑，导致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5.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69.15%。

目前我国本土疫情已得到较好控制，上下游企业已陆续复工复产，公司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但若疫情发生二次爆发或防疫措施再次升级，或者海外疫情控制不及预期，将加大公司经营压力，对公司后续业绩继续造成不利影响。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由于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等因素作出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和需求变化、技术进步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此外，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可能存在着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按计划完成，或者项目投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收入和利润，从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施进度、效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同时，若公司不能有效执行消化新增产能的相关措施，或相关措施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可能会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八）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 **2、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

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4、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5、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6、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3)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2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2
四、特别风险提示.....	7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义 .....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之间的关系.....	33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4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6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40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0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40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7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9
五、财务状况分析.....	49
六、经营成果分析.....	75
七、现金流量分析.....	91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94
九、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95
十、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	

取措施 .....	96
十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业务结构、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	104
十二、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105
<b>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106</b>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0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	10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11
四、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是否用于置换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 .....	122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	123
六、确保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使用的有关措施 .....	129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139
<b>第六节 备查文件 .....</b>	<b>141</b>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41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	141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一、一般术语释义		
正丹股份、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曹正国和沈杏秀夫妇
控股股东	指	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
香港正丹	指	香港正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镇江正丹	指	镇江正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杏投资	指	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香港禾杏	指	禾杏企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华杏丹阳	指	华杏投资管理丹阳有限公司
立豪投资	指	镇江立豪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常州红土	指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联大化工、华杏丹阳	指	丹阳市联大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包括丹阳市导墅精细化工厂及南开大学新技术集团公司丹阳分厂，现已更名为华杏投资管理丹阳有限公司
百川股份	指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波林化工	指	波林化工（常州）有限公司，为意大利波林集团在中国设立的企业
泰达新材	指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戴科	指	美国的 Deltech Corporation 公司
艾伦塔斯	指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珠海）有限公司、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ELANTAS PDG, INC.、ELANTAS Deatech S.r.l、Elantas Beck India Ltd.、ELANTAS ITALIA、ELANTAS ISOLANTES ELETRICOS DO BRASIL LTDA 等同一控制下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联成化学	指	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珠海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中山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UPC TECHNOLOGY CORP 等同一控制下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爱敬化工	指	爱敬（宁波）化工有限公司、AEKYUNG PETROCHEMICAL CO.,LTD 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神剑股份	指	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蓝帆化工	指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山东蓝帆”）、上海蓝帆化工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银禧科技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SILVER AGE TECHNOLOGY(H.K.) LTD.等同一控制下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
高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指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 亿元（含 3.2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二、专业术语释义</b>		
偏酞、TMA	指	偏苯三酸酐，又名 1、2、4-苯三甲酸酐，分子式：C <sub>9</sub> H <sub>4</sub> O <sub>5</sub> ，发行人报告期内和目前主要产品之一



TOTM	指	偏苯三酸三辛酯，学名偏苯三酸三(2-乙基己酯)，分子式C33H54O6，发行人报告期内和目前主要产品之一
DOTP	指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分子式：C24H38O4，发行人2019年新增产品品种，与偏苯三酸三辛酯均属于新型环保型增塑剂
VT	指	乙烯基甲苯，乙烯基甲苯单体（间位与对位混合物），分子式C9H10，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之一
精细化工	指	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
新材料	指	新近发展、性能改善的一些材料，具有比传统材料更为优异的性能，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方向
增塑剂	指	增强塑料的可塑性，改善塑料成型加工时的流动性，并使塑料制品具有柔韧性的有机物质。通常为高沸点、难挥发的粘稠液体或低熔点的固体，一般不与塑料发生化学反应。迄今为止产量和消费量最大的助剂种类，广泛用于PVC塑料制品等领域
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五大通用塑料之一。添加了增塑剂、改性剂、阻燃剂等各类助剂后的PVC制品具有适用性强、性能优良等特点，用途极其广泛
DOP	指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是一种传统增塑剂，主要用于聚氯乙烯的加工
DBP	指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是一种传统增塑剂
DINP	指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是一种传统增塑剂
传统邻苯类增塑剂、邻苯类增塑剂	指	包括DOP、DBP、DIBP、DIDP、DINP、DNOP等在内的含有苯环的邻苯类增塑剂品种
偏苯三酸类增塑剂	指	包括偏苯三酸三辛酯、偏苯三酸三(正辛正癸)酯、偏苯三酸三甘油酯在内的聚酯类增塑剂，是新型环保型增塑剂
REACH 法规	指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RoHS 指令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欧盟立法制定的强制性标准，于2006年7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SGS	指	根据标准、法规、客户要求等条件对目标进行符合性认证的服务，是国际知名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鉴证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Zhengdan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965274641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3日
上市日期	2017年4月18日
股票名称	正丹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1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曹正国
注册资本	489,600,000 元
注册地址	镇江新区国际化学工业园松林山路南
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A 座 15 楼
邮政编码	212004
公司网址	www.zhengdanchem.com
联系电话	0511-88059006
联系传真	0511-88059003
电子信箱	stock@zhengdanchem.com
经营范围	生产 1,2,4-三甲基苯、乙烯基甲苯；生产销售偏苯三酸酐、高沸点芳烃溶剂（SA-1000、SA-1500）、偏苯三酸三辛酯（TOTM）、偏苯三酸辛癸酯（TM810）、对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偏苯三酸三正壬酯（TNNTM）、偏苯三酸三异壬酯（TINTM）、邻苯二甲酸二癸酯（DHPH）、乙基甲苯；从事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则。为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监会最新

监管政策，经审慎考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重新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9 号）。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2.5%。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 8、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

###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5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1、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2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 12、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 （2）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正丹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正丹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658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6582张可转债。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89,600,000股，剔除库存股3,474,060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486,125,94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3,199,68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3,200,000张的99.990%。

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如原股东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应在主承销商处进行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含 3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12.27	15,900.00
2	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1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6,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9,500.00
合计			<b>32,612.27</b>	<b>32,000.00</b>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

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四）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媒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3) 上述第（1）项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网络、通讯或其他方

式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多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 公司可以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召集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列席会议。应召集人要求，公司应委派至少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除涉及商业秘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列席会议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 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及保证人（如有）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的保证人

(如有)或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5)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中信证券、中金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期为自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30日。

## (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费用预计约为696.22万元,具体为: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543.40
发行人律师费用	42.45
会计师费用	56.60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30.19
合计	696.22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增减。

## (八) 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 1、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T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配售及缴款日、网上申购日、确定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根据中签结果网上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 2、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3、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在本方案有效期内本次发行方案获得监管部门注册同意，则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

名称：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正国

住所：镇江新区国际化学工业园松林山路南

联系人：胡国忠

电话：0511-88059006

传真：0511-88059003

## (二)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宋建洪、唐凯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经办人员：钱欣、胡瑞涵、毛家宝

电话：025-83261254

传真：025-83261203

###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项目组经办人员：赵欢、黄捷宁、雷仁光、李天怡、陈迟、李卓然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7-8层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刘向明、赵宸、祝静

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

### **（五）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层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晔、施朝禹、陈勇、潘时骏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 **(六)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经办分析师：樊思、王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0 层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 **(八) 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 **(九) 收款银行**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89,6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b>489,600,000</b>	<b>100.00</b>
1、人民币普通股	489,6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b>489,600,0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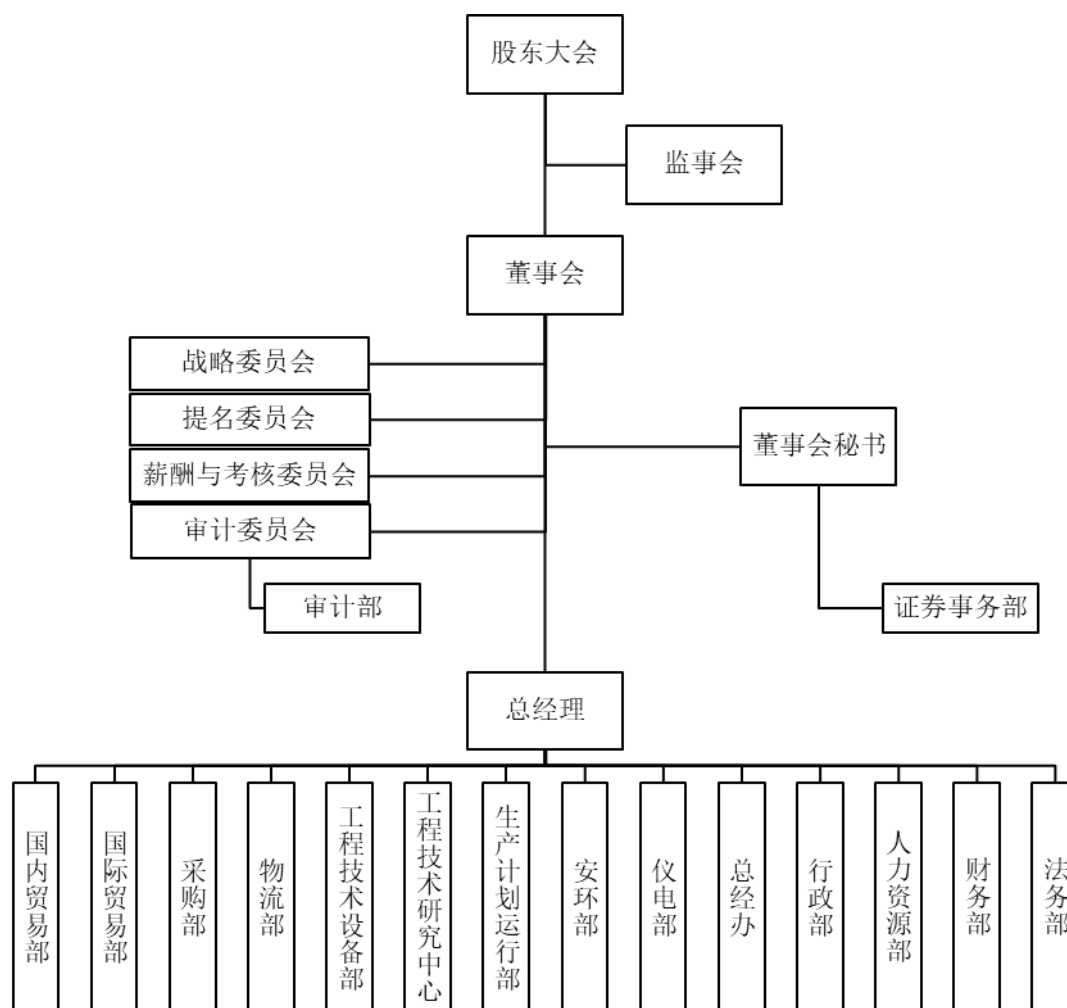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	137,700,000	28.13	-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禾杏企业有限公司	128,520,000	26.25	-	境外法人
3	镇江立豪投资有限公司	45,900,000	9.38	-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998,080	4.29	-	国有法人
5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95,450	2.53	-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弘成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1,958,890	0.4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孙旭波	1,210,900	0.25	-	境内自然人
8	宋华忠	1,193,000	0.24	-	境内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9	张玉成	795,500	0.16	-	境内自然人
10	杨贤林	739,900	0.15	-	境内自然人
合计		<b>351,411,720</b>	<b>71.78</b>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情况

#### 1、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无分公司或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生产经营地
1	香港正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化工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80,000港币	1万美元	正丹股份持股100%	香港
2	镇江正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进出口及批发（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万元人民币	1,000万元人民币	正丹股份持股100%	镇江

## 2、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末		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香港正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9.40	68.03	2,612.07	27.35
2	镇江正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63.27	1,003.94	2,750.77	3.9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 （三）公司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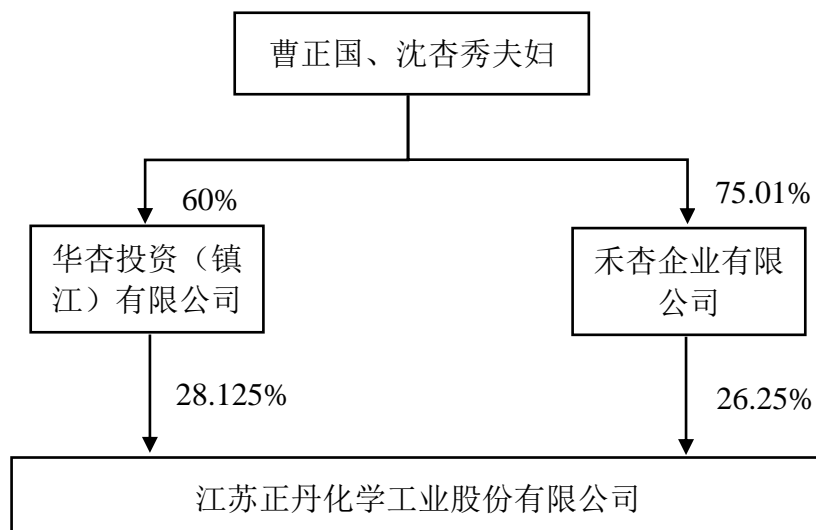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报告期内控股权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正国、沈杏秀夫妇，未发生变更。

### （二）控制关系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正国、沈杏秀夫妇。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华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杏秀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镇江新区葛村新苑 54 幢 150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顾问，科技咨询服务，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华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正国	2,000.00	2,000.00	40.00
2	沈杏秀	1,000.00	1,000.00	20.00
3	曹翠琼	1,000.00	1,000.00	2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曹丹	1,000.00	1,000.00	20.00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注：曹翠琼、曹丹系曹正国和沈杏秀夫妇之女。曹翠琼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曹丹未在发行人任职。

### 3) 华杏投资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778.67	10,761.99	-	625.3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曹正国	32118119570328*****	中国	无
沈杏秀	32111919570206*****	中国	无

曹正国，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丹阳市助剂厂、丹阳市导墅化工厂、丹阳市塑料化工厂、丹阳市联大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哈斯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正丹集团公司、上海正大贸易实业公司、江苏正安化工有限公司、禾杏实业（上海）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创立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禾杏企业有限公司董事、华杏投资管理丹阳有限公司董事及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沈杏秀，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曾任职于丹阳市塑料化工厂、丹阳市联大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正丹集团公司、上海禾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正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禾杏实业（上海）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华杏投资管理丹阳有限公司董事。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杏投资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正国和沈杏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华杏投资、香港禾杏、华杏丹阳。

华杏投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香港禾杏、华杏丹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1	禾杏企业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1日	股权投资	50.00万元港币	曹正国持股54.38%，沈杏秀持股20.63%
2	华杏投资管理丹阳有限公司	1988年5月27日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管道设备、金属板材、电子产品（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仪器仪表、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8.00万元人民币	曹正国持股54.38%，沈杏秀持股20.63%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762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883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3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参考以下标准：

1、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5%，或对公司偿债能力具有重要影响的资产负债表科目；

2、超过公司最近一年利润总额 5%，或对公司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的利润表科目；

3、超过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5%，或对公司现金流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现金流量表科目。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均以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

公司提醒投资者，如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3,760.05	31,282.92	37,684.51	40,458.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9.40	11,017.80	-	-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0,536.30	23,681.23	14,479.47	11,774.90
应收账款	12,209.92	13,247.29	11,552.06	10,400.62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585.56	4,370.23	1,159.19	4,088.91
其他应收款	92.12	68.13	71.07	79.27
存货	17,145.47	17,609.98	23,255.51	12,202.31
其他流动资产	558.61	792.95	12,069.84	37,101.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96,907.42</b>	<b>102,070.54</b>	<b>100,271.66</b>	<b>116,106.4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1,858.76	18,507.44	20,691.32	16,980.69
在建工程	42,259.19	44,538.62	29,796.57	16,257.66
无形资产	3,292.16	3,412.65	3,646.60	3,893.78
长期待摊费用	140.42	152.22	175.83	18.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59	213.99	215.42	8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89	115.94	5,447.54	1,479.8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7,964.01</b>	<b>66,940.87</b>	<b>59,973.28</b>	<b>38,713.02</b>
<b>资产总计</b>	<b>164,871.43</b>	<b>169,011.40</b>	<b>160,244.94</b>	<b>154,819.5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4,535.15	28,597.66	12,804.24	13,727.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1,078.00
应付账款	5,439.66	6,166.24	15,494.72	7,544.03
预收款项	-	638.02	392.88	277.26
合同负债	636.95	-	-	-
应付职工薪酬	451.53	655.57	650.23	654.87
应交税费	41.33	50.26	38.64	171.83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其他应付款	985.97	209.73	373.31	28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2.34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090.59</b>	<b>36,317.47</b>	<b>29,756.36</b>	<b>23,739.0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
预计负债	309.85	-	-	-
递延收益	114.00	125.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	2.67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26.76</b>	<b>127.67</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2,517.35</b>	<b>36,445.14</b>	<b>29,756.36</b>	<b>23,739.0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8,960.00	48,960.00	48,960.00	28,800.00
资本公积	46,889.36	46,889.36	46,889.36	67,049.36
减：库存股	2,001.18	2,001.18	2,001.18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4.81	6.67	23.04
盈余公积	5,652.10	5,652.10	5,256.99	4,651.25
未分配利润	32,853.79	33,061.16	31,376.74	30,556.8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2,354.08</b>	<b>132,566.26</b>	<b>130,488.58</b>	<b>131,080.45</b>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2,354.08</b>	<b>132,566.26</b>	<b>130,488.58</b>	<b>131,080.4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64,871.43</b>	<b>169,011.40</b>	<b>160,244.94</b>	<b>154,819.51</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594.85	130,768.22	120,951.00	116,992.02
减：营业成本	51,985.65	116,253.25	105,194.06	95,825.62
税金及附加	86.85	208.99	185.02	450.75
销售费用	1,428.46	2,606.97	2,432.82	2,381.94
管理费用	1,327.34	2,731.50	2,653.16	2,627.08
研发费用	952.65	4,527.60	4,215.85	3,661.18
财务费用	268.60	472.17	429.83	1,408.74
其中：利息费用	492.84	878.82	498.76	610.63
利息收入	98.48	240.11	162.66	122.12
加：其他收益	67.40	183.08	194.16	100.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24	997.85	1,703.76	908.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	17.80	-	-13.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62	-100.5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41	-533.58	-820.65	82.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2.85	-1.16	12.30
二、营业利润	1,201.77	4,605.13	6,916.35	11,727.61
加：营业外收入	14.72	1.09	0.03	925.59
减：营业外支出	313.04	32.28	14.09	7.37
三、利润总额	903.44	4,573.94	6,902.29	12,645.8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38.56	529.24	868.61	1,839.53
<b>四、净利润</b>	<b>764.88</b>	<b>4,044.70</b>	<b>6,033.68</b>	<b>10,806.30</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64.88	4,044.70	6,033.68	10,806.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4.88	4,044.70	6,033.68	10,806.30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764.88</b>	<b>4,044.70</b>	<b>6,033.68</b>	<b>10,806.3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4.88	4,044.70	6,033.68	10,806.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8	0.12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8	0.12	0.2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24.61	109,990.76	89,322.84	103,810.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3.76	2,017.19	1,549.56	875.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59	641.44	628.50	1,355.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168.96</b>	<b>112,649.38</b>	<b>91,500.90</b>	<b>106,040.8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918.57	110,565.88	75,018.52	75,105.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0.76	4,635.13	4,570.10	3,80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33	784.03	2,125.12	4,449.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3.31	7,054.86	6,210.72	6,746.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193.98</b>	<b>123,039.91</b>	<b>87,924.46</b>	<b>90,111.2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74.99</b>	<b>-10,390.53</b>	<b>3,576.44</b>	<b>15,929.5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	69,500.15	36,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0.24	1,008.02	1,695.93	932.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5.91	1.24	30.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650.24</b>	<b>70,734.08</b>	<b>37,697.17</b>	<b>963.4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2.11	10,422.20	24,829.17	17,607.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1.60	69,500.00	11,000.15	3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3.8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573.71</b>	<b>79,922.20</b>	<b>35,829.32</b>	<b>53,630.8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23.47</b>	<b>-9,188.13</b>	<b>1,867.85</b>	<b>-52,667.40</b>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0,310.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60.21	36,410.17	16,413.74	13,761.8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260.21</b>	<b>36,410.17</b>	<b>16,413.74</b>	<b>84,071.9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45.44	20,617.35	17,336.86	21,384.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8.54	2,822.73	5,106.76	4,930.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1.18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963.98</b>	<b>23,440.08</b>	<b>24,444.80</b>	<b>26,315.5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03.77</b>	<b>12,970.09</b>	<b>-8,031.06</b>	<b>57,756.3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29.38</b>	<b>206.97</b>	<b>-42.03</b>	<b>-875.9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477.13</b>	<b>-6,401.59</b>	<b>-2,628.80</b>	<b>20,142.6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82.92	37,684.47	40,313.26	20,170.6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3,760.05</b>	<b>31,282.87</b>	<b>37,684.47</b>	<b>40,313.26</b>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合并期间
					直接	间接		
1	香港正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商贸	香港	78 万港币	100%		设立	2017.01.01 -2020.6.30
2	镇江正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商贸	镇江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设立	2018.11.22 -2020.6.30

###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如下：

报告期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合并报表变化原因
2020 年 1-6 月	本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	本年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	镇江正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2017 年	本年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3.02	2.81	3.37	4.89
速动比率（倍）	2.49	2.33	2.59	4.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72%	21.56%	18.57%	15.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05%	21.23%	18.56%	15.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5	10.55	11.02	10.45
存货周转率（次）	2.99	5.69	5.93	9.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16.99	8,752.83	11,097.45	16,924.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3	6.20	14.84	21.7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0	2.71	2.67	4.5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21	0.07	0.55



指标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13	-0.05	0.7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68%	3.46%	3.49%	3.13%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8)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8	0.12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08	0.12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3.07%	4.60%	1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6	0.09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6	0.09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2.27%	3.38%	11.03%

##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72.79	-3.85	8.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7.40	183.08	194.16	946.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0.24	1,015.65	1,703.76	895.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8.32	-31.14	-11.37	76.2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62.90	186.39	282.44	290.8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56.42</b>	<b>1,053.99</b>	<b>1,600.25</b>	<b>1,636.21</b>

####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除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部分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调整外，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且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五、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6,907.42	58.78%	102,070.54	60.39%	100,271.66	62.57%	116,106.49	74.99%
非流动资产	67,964.01	41.22%	66,940.87	39.61%	59,973.28	37.43%	38,713.02	25.01%
<b>资产总计</b>	<b>164,871.43</b>	<b>100.00%</b>	<b>169,011.40</b>	<b>100.00%</b>	<b>160,244.94</b>	<b>100.00%</b>	<b>154,819.51</b>	<b>100.00%</b>
较上期末增长率	-2.44%		5.47%		3.5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54,819.51 万元、160,244.94 万元、169,011.40 万元及 164,871.43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期末分别增长 3.50%、5.47%，2020 年 6 月末，因应收票据及预付款项有所减少，总资产较上期末下降 2.44%。

在资产构成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99%、62.57%、60.39%和 58.78%。2018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显著下降，主要系工程项目在建工程增加较多所致。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

###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3,760.05	34.84%	31,282.92	30.65%	37,684.51	37.58%	40,458.57	34.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9.40	10.34%	11,017.80	10.79%	-	-	-	-
应收票据	20,536.30	21.19%	23,681.23	23.20%	14,479.47	14.44%	11,774.90	10.14%
应收账款	12,209.92	12.60%	13,247.29	12.98%	11,552.06	11.52%	10,400.62	8.96%
预付款项	2,585.56	2.67%	4,370.23	4.28%	1,159.19	1.16%	4,088.91	3.52%
其他应收款	92.12	0.10%	68.13	0.07%	71.07	0.07%	79.27	0.07%
存货	17,145.47	17.69%	17,609.98	17.25%	23,255.51	23.19%	12,202.31	10.51%
其他流动资产	558.61	0.58%	792.95	0.78%	12,069.84	12.04%	37,101.90	31.96%
<b>流动资产合计</b>	<b>96,907.42</b>	<b>100.00%</b>	<b>102,070.54</b>	<b>100.00%</b>	<b>100,271.66</b>	<b>100.00%</b>	<b>116,106.4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70	-	0.15	-	0.65	-	0.32	-
银行存款	33,758.63	100.00%	31,282.01	100.00%	37,683.46	100.00%	40,312.94	99.64%
其他货币资金	0.71	-	0.76	-	0.40	-	145.31	0.36%
<b>合计</b>	<b>33,760.05</b>	<b>100.00%</b>	<b>31,282.92</b>	<b>100.00%</b>	<b>37,684.51</b>	<b>100.00%</b>	<b>40,458.57</b>	<b>100.00%</b>
较上期		7.92%		-16.99%		-6.86%		-

货币资金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末增长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2017-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1) 2017年首发上市，收到募集资金净额69,881.91万元，当年末资金较为充足；2) 上市以来，公司持续募投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建设项目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信用证保证金以及风险押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状况正常，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信用证保证金	-	-	-	114.28
风险押金	0.05	0.05	0.05	31.03
合计	0.05	0.05	0.05	145.31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的规定，将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性存款	2,000.00	19.96%	2,000.00	18.15%
银行理财	-	-	2,000.00	18.15%
信托计划	8,019.40	80.04%	7,017.80	63.70%
合计	10,019.40	100.00%	11,017.80	10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10,019.40万元，主要

为结构性存款、信托计划等短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 12 个月以内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金额为 2,000.00 万元、自有资金理财金额为 8,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方式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	20,000,000	2019/8/30	2020/8/29	自有资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	20,000,000	2019/9/12	2020/9/11	自有资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3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	20,000,000	2020/3/13	2021/3/13	自有资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银行理财	20,000,000	2020/4/8	2020/10/8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5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	20,000,000	2020/4/10	2021/4/10	自有资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b>合计</b>		<b>100,000,000</b>					

公司上述理财产品具有如下特征：

①实际收益较为平稳。

②风险较低。上述序号 4 银行理财属于风险较低类型；上述序号 1、2、3、5 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为地方国资平台债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固定收益类产品，资金投向领域风险较低。

③流动性强。上表中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系公司在确保

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获取一定投资收益以现金购买，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综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属于时间较短、收益率平稳、风险波动较小的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之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32,354.08 万元，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总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情形，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总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0% 的情形。

### （3）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 汇票	20,536.30	100.00%	23,681.23	100.00%	14,479.47	100.00%	11,774.90	100.00%
<b>合计</b>	<b>20,536.30</b>	<b>100.00%</b>	<b>23,681.23</b>	<b>100.00%</b>	<b>14,479.47</b>	<b>100.00%</b>	<b>11,774.90</b>	<b>100.00%</b>
较上期末 增长率	-13.28%		63.55%		22.9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7-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总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系随着收入的增加，当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当期票据贴现及背书转让增加。

#### 2)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票据余额	20,562.39	<b>23,715.79</b>	<b>14,479.47</b>	<b>11,774.90</b>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减：坏账准备	26.09	34.56	-	-
账面价值	<b>20,536.30</b>	<b>23,681.23</b>	<b>14,479.47</b>	<b>11,774.90</b>

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采用预计信用损失法、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按1%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第1类	17,953.43	-	-
银行承兑汇票第2类	2,608.96	26.09	1.00%
<b>合计</b>	<b>20,562.39</b>	<b>26.09</b>	<b>0.13%</b>
类别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第1类	20,260.10	-	-
银行承兑汇票第2类	3,455.69	34.56	1.00%
<b>合计</b>	<b>23,715.79</b>	<b>34.56</b>	<b>0.15%</b>

### 3) 应收票据质押及背书或贴现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中已质押的票据余额为1,134.81万元，用于银行借款授信；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余额为6,516.22万元。

### (4)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末	2019年/2019年 末	2018年/2018年 末	2017年/2017年 末
营业收入（万元）	56,594.85	130,768.22	120,951.00	116,992.02
应收账款（万元）	12,209.92	13,247.29	11,552.06	10,400.62
周转率（次/年）	<b>4.45</b>	<b>10.55</b>	<b>11.02</b>	<b>10.45</b>
周转天数（天）	<b>41</b>	<b>34</b>	<b>33</b>	<b>34</b>

注：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2020年1-6月未进行年化；2017年至2019年周转天数=360/周转率，2020年1-6月周转天数=180/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总体回款速度较快，2018年同比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提升合作稳定性，发挥品牌效应，更多地向国内外大型石化集团而非中小客户、贸易商销售，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2020年1-6月，周转天数略有增加，主要系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回款稍有延缓。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风险较小，对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853.57	13,944.95	12,160.08	10,948.03
减：坏账准备	643.66	697.65	608.02	547.4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209.91	13,247.29	11,552.06	10,400.62

### ①2019年、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采用预计信用损失法、按照账龄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834.04	641.70	5.00%	13,936.82	696.84	5.00%
1-2年	19.53	1.95	10.00%	8.13	0.81	10.00%
合计	<b>12,853.57</b>	<b>643.66</b>	<b>5.01%</b>	<b>13,944.95</b>	<b>697.65</b>	<b>5.00%</b>

### ②2017年、2018年

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采用单项计提和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应收款项余额前十名或占应收款项总额5%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测试不存在减值的合并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系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2、账龄分析法						
(1) 1 年以内	12,159.83	607.99	5.00%	10,947.90	547.39	5.00%
(2) 1-2 年	0.25	0.03	10.00%	0.14	0.01	1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合计	<b>12,160.08</b>	<b>608.02</b>	<b>5.00%</b>	<b>10,948.03</b>	<b>547.41</b>	<b>5.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上在 1 年以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下游化工行业中的知名大型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信用度较好，且公司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供应商之一，行业地位较高，议价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多为对大型客户销售产生，而对于小型客户、贸易商等，公司通常会要求其全款到才予提货/发货，故公司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公司已按照谨慎性要求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艾伦塔斯	非关联方	1,569.61	一年以内	12.21%
2	上海凯波特种电缆料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19	一年以内	4.42%
3	MEXICHEM COMPUESTOS,S.A.D E C.V	非关联方	541.58	一年以内	4.21%
4	神剑股份	非关联方	474.65	一年以内	3.69%
5	芜湖小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35	一年以内	3.15%
合计			<b>3,559.38</b>		<b>27.68%</b>

注 1：艾伦塔斯包含了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珠海）有限公司、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

陵)有限公司、ELANTAS Europe S.r.l.、Elantas Beck India Ltd.、ELANTAS PDG,INC.

注2: 神剑股份包含了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末, 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 (5)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预付款项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2,585.56	4,370.23	1,159.19	4,088.91
较上期末增长率	-40.84%	277.01%	-71.65%	-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采购货款等。国内碳九芳烃、偏三甲苯、异辛醇原料主要来自上游大型国有化工企业, 如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天利天元化工有限公司、盘锦锦阳化工有限公司等, 其通常要求通过预付款形式合作。

2018年末,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低, 主要系当年末公司采取开立信用证的结算方式向SINO COAST LIMITED采购原材料芳烃混合物, 无需预付货款。

2020年6月末, 公司预付账款较期初下降较多,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采购量减少等所致。

###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预付款项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68.60	99.34%	4,359.41	99.75%	1,159.19	100.00%	4,088.91	100.00%
1-2年	16.96	0.66%	10.82	0.25%	-	-	-	-
合计	<b>2,585.56</b>	<b>100.00%</b>	<b>4,370.23</b>	<b>100.00%</b>	<b>1,159.19</b>	<b>100.00%</b>	<b>4,088.9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99.75%和99.34%, 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

## 3) 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066.65	41.25%	原材料
2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天利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437.59	16.92%	原材料
3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73.33	14.44%	原材料
4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252.78	9.78%	原材料
5	赫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80.84	6.99%	原材料
合计		<b>2,311.20</b>	<b>89.38%</b>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6) 存货

## 1) 存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7,939.36	45.97%	10,984.20	60.54%	16,470.42	68.58%	6,242.34	51.16%
库存商品	7,906.23	45.78%	5,802.44	31.98%	7,043.90	29.33%	5,171.68	42.38%
周转材料	184.60	1.07%	199.23	1.10%	198.76	0.83%	181.72	1.49%
发出商品	1,240.70	7.18%	1,157.69	6.38%	304.09	1.27%	606.57	4.97%
<b>合计</b>	<b>17,270.88</b>	<b>100.00%</b>	<b>18,143.57</b>	<b>100.00%</b>	<b>24,017.17</b>	<b>100.00%</b>	<b>12,202.31</b>	<b>100.00%</b>
较上期末增长率	-4.81%		-24.46%		96.82%		-	
减：跌价准备	125.41		533.58		761.67		-	
<b>账面价值</b>	<b>17,145.47</b>		<b>17,609.98</b>		<b>23,255.51</b>		<b>12,202.31</b>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产成品（包括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主要系原材料和产成品波动所致。

2018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96.82%，主要是因为：受国际原油价格上涨的影响，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公司在价格合适的时点提前储备原材料，

从而期末原材料的库存量和存货余额大幅上涨；同时因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生产成本提高，从而导致产成品增加。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余额较上期末余额分别下降 24.46% 及 4.81%，主要系原材料减少所致。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且为了减少原材料降价带来的减值风险，公司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前提下，采取少量多次的采购模式。受采购单价及采购数量的双重影响，公司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原材料余额降低。

##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 /2019 年末	2018 年 /2018 年末	2017 年 /2017 年末
营业成本(万元)	51,985.65	116,253.25	105,194.06	95,825.62
存货(万元)	17,145.47	17,609.98	23,255.51	12,202.31
周转率(次/年)	<b>2.99</b>	<b>5.69</b>	<b>5.93</b>	<b>9.16</b>
周转天数	<b>60</b>	<b>63</b>	<b>61</b>	<b>39</b>

注：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2020 年 1-6 月末未进行年化，2017 年至 2019 年周转天数=360/周转率，2020 年 1-6 月周转天数=180/周转率。

报告期内，除 2017 年偏高以外，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及 2019 年末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 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大，同时影响 2018 年及 2019 年存货周转率。2018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受国际原油价格上涨的影响，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公司提前备货，从而导致期末原材料的库存量和存货余额大幅增长；同时受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影响，生产成本提高，从而导致产成品增加。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天数与 2018 年及 2019 年基本相当。

## 3)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制定了合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系以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以预计售价扣减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32.16	25.64%	452.10	84.73%	378.64	49.71%	-	-
库存商品	93.25	74.36%	81.48	15.27%	383.03	50.29%	-	-
<b>合计</b>	<b>125.41</b>	<b>100.00%</b>	<b>533.58</b>	<b>100.00%</b>	<b>761.67</b>	<b>100.00%</b>	-	-
较上期末增长率	-76.50%		-29.95%		100.00%		-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高沸点芳烃溶剂及其原材料碳九芳烃混合物。公司将采购的碳九芳烃混合物提取所需的偏三甲苯后，将剩余的高沸点芳烃溶剂出售。近年来随着石油价格的下跌和波动，石化行业副产品芳烃溶剂的价格也出现下降趋势，在为公司提供原材料价格优势的同时，期末副产品高沸点芳烃溶剂也出现了减值，从而导致高沸点芳烃溶剂及其原材料碳九芳烃混合物存在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产品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等及其他主要原材料未出现减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未对公司正常生产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000.00	7,000.00
一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	-	8,000.15	29,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75.71	89.63	148.21	-
留抵增值税	282.90	703.32	921.48	1,101.90
<b>合计</b>	<b>558.61</b>	<b>792.95</b>	<b>12,069.84</b>	<b>37,101.90</b>

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余额减少所致。

2019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将理财产品从“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具体可见本节之（2）交易性金融资产处所述。

2020年6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设备投资减少，当期留抵增值税额减少所致。

##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1,858.76	32.16%	18,507.44	27.65%	20,691.32	34.50%	16,980.69	43.86%
在建工程	42,259.19	62.18%	44,538.62	66.53%	29,796.57	49.68%	16,257.66	42.00%
无形资产	3,292.16	4.84%	3,412.65	5.10%	3,646.60	6.08%	3,893.78	10.06%
长期待摊费用	140.42	0.21%	152.22	0.23%	175.83	0.29%	18.21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59	0.26%	213.99	0.32%	215.42	0.36%	82.84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89	0.35%	115.94	0.17%	5,447.54	9.08%	1,479.85	3.8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7,964.01</b>	<b>100.00%</b>	<b>66,940.87</b>	<b>100.00%</b>	<b>59,973.28</b>	<b>100.00%</b>	<b>38,713.0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 （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9,768.18	44.69%	5,461.86	29.51%	5,872.73	28.38%	4,748.47	27.96%
机器设备	10,191.35	46.62%	11,176.86	60.39%	12,532.07	60.57%	10,769.31	63.42%
运输设备	172.70	0.79%	213.57	1.15%	342.73	1.66%	419.77	2.47%
电子设备	31.16	0.14%	32.10	0.17%	723.78	3.50%	719.59	4.24%
其它设备	1,695.38	7.76%	1,623.06	8.77%	1,220.01	5.90%	323.55	1.91%
<b>合计</b>	<b>21,858.76</b>	<b>100.00%</b>	<b>18,507.44</b>	<b>100.00%</b>	<b>20,691.32</b>	<b>100.00%</b>	<b>16,980.69</b>	<b>100.00%</b>

固定资产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较上期末增长率	18.11%		-10.55%		21.8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其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38%、88.95%、89.90%和 91.31%，占比较高，符合公司所处化工行业重资产的特点。

2018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7 年末增长 21.85%，主要系 10 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部分结转固定资产所致。2019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10.55%，主要系部分压缩机报废所致。2020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18.11%，主要系办公楼装修完毕结转固定资产导致房屋及建筑物增加所致。

## 2) 各期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末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664.21	3,896.03	-	9,768.18	71.49%
机器设备	32,920.15	22,728.80	-	10,191.35	30.96%
运输设备	620.78	448.08	-	172.70	27.82%
电子设备	227.18	196.02	-	31.16	13.72%
其他设备	5,031.69	3,336.31	-	1,695.38	33.69%
<b>合计</b>	<b>52,464.00</b>	<b>30,605.23</b>	-	<b>21,858.76</b>	<b>41.66%</b>
2019年末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113.33	3,651.47	-	5,461.86	59.93%
机器设备	32,877.01	21,700.16	-	11,176.86	34.00%
运输设备	620.78	407.21	-	213.57	34.40%
电子设备	222.07	189.97	-	32.10	14.46%
其他设备	4,781.99	3,158.93	-	1,623.06	33.94%
<b>合计</b>	<b>47,615.18</b>	<b>29,107.74</b>	-	<b>18,507.44</b>	<b>38.87%</b>
2018年末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092.34	3,219.61	-	5,872.73	64.59%
机器设备	33,176.91	20,644.85	-	12,532.07	37.77%
运输设备	701.19	358.46	-	342.73	48.88%
电子设备	1,989.93	1,266.15	-	723.78	36.37%
其它设备	2,934.60	1,714.59	-	1,220.01	41.57%
<b>合计</b>	<b>47,894.97</b>	<b>27,203.65</b>	<b>-</b>	<b>20,691.32</b>	<b>43.20%</b>
<b>2017 年末</b>					
<b>项目</b>	<b>原值</b>	<b>累计折旧</b>	<b>减值准备</b>	<b>净值</b>	<b>成新率</b>
房屋及建筑物	7,510.60	2,762.13	-	4,748.47	63.22%
机器设备	29,021.33	18,252.02	-	10,769.31	37.11%
运输设备	692.49	272.73	-	419.77	60.62%
电子设备	1,969.43	1,249.84	-	719.59	36.54%
其他设备	1,609.98	1,286.43	-	323.55	20.10%
<b>合计</b>	<b>40,803.84</b>	<b>23,823.15</b>	<b>-</b>	<b>16,980.69</b>	<b>41.62%</b>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经营所必备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无暂时闲置、通过融资租赁租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未发生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0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	-	-	-	-	65.40	0.22%	3,768.04	23.18%
2万吨/年乙烯基甲苯项目	4,771.88	11.29%	4,601.46	10.33%	3,456.62	11.60%	26.31	0.16%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1.16	0.55%	231.16	0.52%	146.78	0.49%	20.22	0.12%
4万吨/年偏苯三酸酐项目	25,248.83	59.75%	24,849.52	55.79%	20,683.56	69.42%	12,334.41	75.87%
10万吨/年碳九芳烃高效萃取精馏分离项目	11,919.17	28.20%	10,612.36	23.83%	5,390.99	18.09%	81.12	0.50%



在建工程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DN200管道工程(偏三输送管道)	27.56	0.07%	27.56	0.06%	27.56	0.09%	27.56	0.17%
新办公楼装修项目	-	-	4,216.56	9.47%	25.66	0.09%	-	-
均四甲苯项目	37.74	0.09%	-	-	-	-	-	-
关务系统	11.06	0.03%	-	-	-	-	-	-
TMA尾气制氮项目	11.79	0.03%	-	-	-	-	-	-
<b>合计</b>	<b>42,259.19</b>	<b>100.00%</b>	<b>44,538.62</b>	<b>100.00%</b>	<b>29,796.57</b>	<b>100.00%</b>	<b>16,257.66</b>	<b>100.00%</b>
较上期末增长率	-5.12%		49.48%		83.28%		-	

注：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在建工程”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的期末账面价值和企业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由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构成。2018年末、2019年末在建工程分别较上年末增加83.28%、49.48%，主要系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持续投入所致；2020年6月末在建工程较2019年末下降5.12%，主要系办公楼装修完毕结转固定资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 (3)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916.15	88.58%	2,951.26	86.48%	3,021.46	82.86%	3,091.67	79.40%
专利权	369.40	11.22%	454.64	13.32%	625.14	17.14%	795.63	20.43%
电脑软件	6.61	0.20%	6.75	0.20%	-	-	6.48	0.17%
<b>合计</b>	<b>3,292.16</b>	<b>100.00%</b>	<b>3,412.65</b>	<b>100.00%</b>	<b>3,646.60</b>	<b>100.00%</b>	<b>3,893.78</b>	<b>100.00%</b>
较上期末增长率	-3.53%		-6.42%		-6.3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均较上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各期计提摊销所致。

2) 各期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末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510.35	594.20	-	2,916.15
专利权	2,800.00	2,430.60	-	369.40
非专利技术	1,000.00	1,000.00	-	-
电脑软件	38.91	32.30	-	6.61
<b>合计</b>	<b>7,349.26</b>	<b>4,057.10</b>	<b>-</b>	<b>3,292.16</b>
2019年末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510.35	559.10	-	2,951.26
专利权	2,800.00	2,345.36	-	454.64
非专利技术	1,000.00	1,000.00	-	-
电脑软件	36.19	29.44	-	6.75
<b>合计</b>	<b>7,346.54</b>	<b>3,933.89</b>	<b>-</b>	<b>3,412.65</b>
2018年末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510.35	488.89	-	3,021.46
专利权	2,800.00	2,174.86	-	625.14
非专利技术	1,000.00	1,000.00	-	-
电脑软件	27.46	27.46	-	-
<b>合计</b>	<b>7,337.81</b>	<b>3,691.21</b>	<b>-</b>	<b>3,646.60</b>
2017年末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510.35	418.68	-	3,091.67
专利权	2,800.00	2,004.37	-	795.63
非专利技术	1,000.00	1,000.00	-	-
软件	27.46	20.97	-	6.48
<b>合计</b>	<b>7,337.81</b>	<b>3,444.03</b>	<b>-</b>	<b>3,893.7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中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79.85 万元、5,447.54 万元、115.94 万元和 237.89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款项和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其中 2018 年末较上期末增长 268.11%，增幅较大，主要系预付的工程建设款。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2,090.59	98.69%	36,317.47	99.65%	29,756.36	100.00%	23,739.06	100.00%
非流动负债	426.76	1.31%	127.67	0.35%	-	-	-	-
<b>负债总计</b>	<b>32,517.35</b>	<b>100.00%</b>	<b>36,445.14</b>	<b>100.00%</b>	<b>29,756.36</b>	<b>100.00%</b>	<b>23,739.06</b>	<b>100.00%</b>
较上期末增长率		-10.78%		22.48%		25.3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3,739.06 万元、29,756.36 万元、36,445.14 万元和 32,517.35 万元。2017-2019 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总额呈上涨趋势；2020 年 6 月末，因银行借款减少，公司负债总额有所下降。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符合公司自身业务经营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4.15%、95.10%、95.72%和 93.41%，其中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系向供应商正常采购形成。

###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4,535.15	76.46%	28,597.66	78.74%	12,804.24	43.03%	13,727.36	57.83%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	-	-	-	-	-	1,078.00	4.54%
应付账款	5,439.66	16.95%	6,166.24	16.98%	15,494.72	52.07%	7,544.03	31.78%
预收款项	-	-	638.02	1.76%	392.88	1.32%	277.26	1.17%
合同负债	636.95	1.98%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51.53	1.41%	655.57	1.81%	650.23	2.19%	654.87	2.76%
应交税费	41.33	0.13%	50.26	0.14%	38.64	0.13%	171.83	0.72%
其他应付款	985.97	3.07%	209.73	0.58%	373.31	1.25%	285.72	1.2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2.34	0.01%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090.59</b>	<b>100.00%</b>	<b>36,317.47</b>	<b>100.00%</b>	<b>29,756.36</b>	<b>100.00%</b>	<b>23,739.0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具体分析如下：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短期借款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24,035.15	97.96%	28,097.06	98.25%	12,804.24	100.00%	13,727.36	100.00%
质押借款	500.00	2.04%	500.60	1.75%	-	-	-	-
<b>合计</b>	<b>24,535.15</b>	<b>100.00%</b>	<b>28,597.66</b>	<b>100.00%</b>	<b>12,804.24</b>	<b>100.00%</b>	<b>13,727.36</b>	<b>100.00%</b>
较上期末增长率		-14.21%		123.35%		-6.7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由信用借款组成。2018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期末分别下降6.72%及14.21%，主要系归还流动资金借款所致；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期末上涨123.35%，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而新增银行融资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未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况。

####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票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1,078.00	100.00%
合计	-	-	-	-	-	-	<b>1,078.00</b>	<b>100.00%</b>
较上期末增长率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仅 2017 年末存在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形成的应付供应商银行承兑汇票。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已全部付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3)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分类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货款	3,677.84	2,714.46	10,114.20	3,509.99
工程设备款	1,761.81	3,451.77	5,380.52	4,034.04
合计	<b>5,439.66</b>	<b>6,166.24</b>	<b>15,494.72</b>	<b>7,544.03</b>
较上期末增长率	-11.78%	-60.20%	105.39%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未结算的原材料采购货款和工程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7,544.03 万元、15,494.72 万元、6,166.24 万元和 5,439.66 万元，其中，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期末增长 105.39%，主要系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进口原材料开具的三单进口信用证共计 7,983.78 万元于当年末尚未到兑付期所致；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期末下降 60.20%，主要系 2018 年三单进口信用证于 2019 年到期兑付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期末下降 11.78%，主要系工程建设投资减少所致。

#### 2)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	----------	--------	--------	--------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14.43	75.64%	5,128.14	83.16%	14,733.19	95.09%	7,521.69	99.70%
1-2年	1,271.06	23.37%	694.67	11.27%	744.03	4.80%	13.64	0.18%
2-3年	41.47	0.76%	333.85	5.41%	9.40	0.06%	5.98	0.08%
3年以上	12.70	0.23%	9.58	0.16%	8.10	0.05%	2.72	0.04%
<b>合计</b>	<b>5,439.66</b>	<b>100.00%</b>	<b>6,166.23</b>	<b>100.00%</b>	<b>15,494.72</b>	<b>100.00%</b>	<b>7,544.03</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基本上在1年以内，1年以上应付账款主要为未到结算期的工程款。

####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预收款项	-	638.02	392.88	277.26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	1.76%	1.32%	1.17%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部分客户采购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77.26万元、392.88万元、638.02万元和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7%、1.32%、1.76%和0%，预收款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比较低，与公司销售结算政策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中无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5) 合同负债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要求，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因此，公司将2020年6月末预收款项636.95万元按照新修订的收入准则确认为合同负债。

####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654.87万元、650.23万元、655.57万元和451.5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76%、2.19%、1.81%和1.41%，未发生重大变化。

##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企业所得税	-	1.90	5.82	104.94
房产税	16.65	14.15	6.84	6.84
土地使用税	19.15	19.15	19.06	19.06
印花税	2.77	3.65	2.46	39.05
其他	2.76	11.39	4.46	1.94
<b>合计</b>	<b>41.33</b>	<b>50.26</b>	<b>38.64</b>	<b>171.83</b>
较上年增长率	-17.77%	30.07%	-77.51%	-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其他税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71.83 万元、38.64 万元、50.26 万元和 41.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2%、0.13%、0.14% 和 0.13%。2018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77.51%，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99.12 万元所致。

##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单位往来款和预提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单位往来款	3.56	173.02	236.87	210.21
预提费用	35.86	36.71	136.43	75.50
应付股利	946.55	-	-	-
<b>合计</b>	<b>985.97</b>	<b>209.73</b>	<b>373.31</b>	<b>285.7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85.72 万元、373.31 万元、209.73 万元和 985.9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0%、1.25%、0.58% 和 3.07%。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预提费用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股利尚未发放，从而导致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较多。

##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负债	309.85	72.61%	-	-	-	-	-	-
递延收益	114.00	26.71%	125.00	97.91%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	0.68%	2.67	2.09%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26.76</b>	<b>100.00%</b>	<b>127.67</b>	<b>100.00%</b>	-	-	-	-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存在非流动负债，包括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预计负债，其中递延收益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20年6月末新增预计负债主要系：公司与SINO COAST LIMITED之间的销售合同纠纷仲裁事宜已审结，公司赔偿SINO COAST LIMITED货款损失41.49万美元，同时支付相关的律师费、公证费以及仲裁费等，公司计提预计负债309.85万元。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率（倍）	3.02	2.81	3.37	4.89
速动比率（倍）	2.49	2.33	2.59	4.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72%	21.56%	18.57%	15.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05%	21.23%	18.56%	15.33%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16.99	8,752.83	11,097.45	16,924.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3	6.20	14.84	2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74.99	-10,390.53	3,576.44	15,929.58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2017-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工程建设资金投入增加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6,924.37 万元、11,097.45 万元、8,752.83 万元和 3,016.9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71、14.84、6.20 和 2.83，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利润规模下降以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滑，但是均尚处于较合理的水平。公司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够为公司短期资金周转提供有力保障。另外，作为上市公司，公司与当地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相对较高，通过银行债务融资压力相对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百川股份	1.11	1.02	1.09	1.19
泰达新材	1.77	2.67	3.20	9.69
可比公司平均值	<b>1.44</b>	<b>1.85</b>	<b>2.15</b>	<b>5.44</b>
本公司	<b>3.02</b>	<b>2.81</b>	<b>3.37</b>	<b>4.89</b>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百川股份	0.84	0.73	0.85	0.93
泰达新材	1.51	2.37	2.30	8.62
可比公司平均值	<b>1.18</b>	<b>1.55</b>	<b>1.58</b>	<b>4.78</b>
本公司	<b>2.49</b>	<b>2.33</b>	<b>2.59</b>	<b>4.38</b>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百川股份	59.99%	53.55%	52.69%	49.26%
泰达新材	34.92%	23.87%	21.32%	14.81%
可比公司平均值	<b>47.46%</b>	<b>38.71%</b>	<b>37.01%</b>	<b>32.04%</b>
本公司	<b>19.72%</b>	<b>21.56%</b>	<b>18.57%</b>	<b>15.33%</b>
公司简称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百川股份	2.10	3.14	4.99	5.24
泰达新材	92.06	7.49	16.29	256.15
可比公司平均值	<b>47.08</b>	<b>5.32</b>	<b>10.64</b>	<b>130.70</b>
本公司	<b>2.83</b>	<b>6.20</b>	<b>14.84</b>	<b>21.71</b>

报告期内，除2017年泰达新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以及2020年6月末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以外，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利息保障倍数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与长期偿债能力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1-6月，泰达新材利息保障倍数大幅提高的主要原因系其因新生产线投产，利润规模大幅提升。

总体来看，公司债务比例与资产相匹配，偿债风险和压力不大。公司一贯执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严格控制负债规模，确保持续、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产品销售及回款良好，资金周转顺畅，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延期支付银行本息等情形。随着业务的发展和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水平保持稳健。

#### （四）营运能力分析

#####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5	10.55	11.02	10.45
存货周转率（次）	2.99	5.69	5.93	9.16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总体回款速度较快，2018年同比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提升合作稳定性，发挥品牌效应，更多地向国内外大型石化集团而非中小客户、贸易商销售，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2020年1-6月，周转天数略有增加，主要系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回款稍有延缓。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风险较小，对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除 2017 年偏高以外，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年化）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及 2019 年末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 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大，同时影响 2018 年及 2019 年存货周转率。2018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受国际原油价格上涨的影响，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公司提前备货，从而导致期末原材料的库存量和存货余额大幅增长；同时受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影响，生产成本提高，从而导致产成品增加。2020 年 1-6 月（年化）存货周转率与 2018 年及 2019 年基本相当。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百川股份	6.10	12.93	14.76	13.10
泰达新材	4.93	8.27	6.16	6.88
可比公司平均值	<b>5.52</b>	<b>10.60</b>	<b>10.46</b>	<b>9.99</b>
本公司	<b>4.45</b>	<b>10.55</b>	<b>11.02</b>	<b>10.45</b>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百川股份	2.28	6.18	7.67	7.60
泰达新材	4.41	7.40	7.50	10.30
可比公司平均值	<b>3.35</b>	<b>6.79</b>	<b>7.59</b>	<b>8.95</b>
本公司	<b>2.99</b>	<b>5.69</b>	<b>5.93</b>	<b>9.16</b>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且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差异较小，显示了公司较强的销售回款和资金管理能力和不同企业间因为产品结构、客户类型、销售模式不尽相同，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1) 报告期内原材料市场波动较大，公司在一些年度根据原材料价格情况加大备货，导致期末原材料水平大幅增长；2) 公司加快拓展碳九芳烃综合利用产业链，碳九芳烃的一次采购量一般较大，以节约单位运输成本；3) 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良好，因此保留了一定水平的库存商品。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

转率维持在健康水平。

## 六、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6,594.85	130,768.22	120,951.00	116,992.02
营业成本	51,985.65	116,253.25	105,194.06	95,825.62
营业利润	1,201.77	4,605.13	6,916.35	11,727.61
利润总额	903.44	4,573.94	6,902.29	12,645.83
净利润	764.88	4,044.70	6,033.68	10,80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4.88	4,044.70	6,033.68	10,806.3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但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中美贸易摩擦、环保督察力度加大以及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营业成本的上涨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上涨幅度，销售毛利的下滑导致营业利润总体下降。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5,667.82	98.36%	126,968.42	97.09%	117,058.61	96.78%	113,501.06	97.02%
其他业务收入	927.03	1.64%	3,799.80	2.91%	3,892.39	3.22%	3,490.96	2.98%
合计	<b>56,594.85</b>	<b>100.00%</b>	<b>130,768.22</b>	<b>100.00%</b>	<b>120,951.00</b>	<b>100.00%</b>	<b>116,992.02</b>	<b>100.00%</b>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等核心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96%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为公司研发活动试制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少量出售原材料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 (1) 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偏苯三酸酐	22,796.43	40.95%	44,521.46	35.06%	41,140.57	35.15%	43,028.27	37.91%
偏苯三酸三辛酯	15,481.81	27.81%	34,642.00	27.28%	33,802.83	28.88%	28,543.44	25.15%
高沸点芳烃溶剂	13,215.49	23.74%	44,677.03	35.19%	41,693.23	35.62%	41,499.01	36.56%
乙烯基甲苯	445.90	0.80%	683.55	0.54%	421.98	0.36%	430.34	0.38%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3,728.19	6.70%	2,444.39	1.93%	-	-	-	-
<b>合计</b>	<b>55,667.82</b>	<b>100.00%</b>	<b>126,968.42</b>	<b>100.00%</b>	<b>117,058.61</b>	<b>100.00%</b>	<b>113,501.0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是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两类产品近三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63.06%、64.03%、62.34%和 68.76%，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高沸点芳烃溶剂为公司生产核心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附加价值相对较低；对苯二甲酸二辛酯为公司 2019 年新增产品。

### (2) 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区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41,475.41	74.51%	102,514.20	80.74%	92,648.27	79.15%	89,995.44	79.29%
国外	14,192.41	25.49%	24,454.22	19.26%	24,410.34	20.85%	23,505.62	20.71%
<b>合计</b>	<b>55,667.82</b>	<b>100.00%</b>	<b>126,968.42</b>	<b>100.00%</b>	<b>117,058.61</b>	<b>100.00%</b>	<b>113,501.0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相对稳定。国内销售收入占比在 80% 左右，国外销售收入占比在 20% 左右。2020 年 1-6 月，国外销量有所增加，外销收入占比上升至 25.49%。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及乙烯基甲苯生产商之一，将受益于全球市场相关产品需求的提升，未来国内外销售有望保持同步增长态势，充分把握各市场区域需求上升带来的业绩贡献。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1,927.81	99.89%	116,149.22	99.91%	105,148.55	99.96%	95,680.53	99.85%
其他业务成本	57.83	0.11%	104.04	0.09%	45.52	0.04%	145.08	0.15%
<b>合计</b>	<b>51,985.65</b>	<b>100.00%</b>	<b>116,253.25</b>	<b>100.00%</b>	<b>105,194.06</b>	<b>100.00%</b>	<b>95,825.62</b>	<b>100.00%</b>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9.85%、99.96%、99.91%及99.89%，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匹配。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偏苯三酸酐	19,933.54	38.39%	39,279.57	33.82%	35,646.89	33.90%	32,911.46	34.40%
偏苯三酸三辛酯	14,410.12	27.75%	32,468.39	27.95%	31,019.37	29.50%	24,438.60	25.54%
高沸点芳烃溶剂	13,653.31	26.29%	41,516.26	35.74%	38,069.05	36.21%	37,924.92	39.64%
乙烯基甲苯	343.41	0.66%	479.99	0.41%	413.24	0.39%	405.56	0.42%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3,587.43	6.91%	2,405.01	2.07%	-	-	-	-
<b>合计</b>	<b>51,927.81</b>	<b>100.00%</b>	<b>116,149.22</b>	<b>100.00%</b>	<b>105,148.55</b>	<b>100.00%</b>	<b>95,680.5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而波动，总体上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2018年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上升9.90%，主要是因为：

报告期原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及偏苯三酸三辛酯销量增长，相应结转成本增加。2019年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上升10.46%，主要系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 3、主营业务按成本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4,031.40	84.79%	101,667.39	87.53%	92,051.75	87.54%	83,458.00	87.23%
直接人工	570.98	1.10%	1,330.57	1.15%	1,374.01	1.31%	1,274.30	1.33%
制造费用	7,325.43	14.11%	13,151.26	11.32%	11,722.79	11.15%	10,948.23	11.44%
<b>合计</b>	<b>51,927.81</b>	<b>100.00%</b>	<b>116,149.22</b>	<b>100.00%</b>	<b>105,148.55</b>	<b>100.00%</b>	<b>95,680.5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保持稳定，各成本类型占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年直接人工金额略有下降，主要系部分生产人员离职，生产工人人数减少所致。2020年1-6月，因原材料单价下降，导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制造费用占比相应有所上升。

### （三）毛利率分析

#### 1、毛利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738.83	81.12%	10,819.21	74.54%	11,910.06	75.59%	17,820.52	84.19%
其他业务毛利	870.38	18.88%	3,695.76	25.46%	3,846.87	24.41%	3,345.88	15.81%
<b>合计</b>	<b>4,609.21</b>	<b>100.00%</b>	<b>14,514.97</b>	<b>100.00%</b>	<b>15,756.93</b>	<b>100.00%</b>	<b>21,166.40</b>	<b>100.00%</b>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84.19%、75.59%、74.54%和81.12%。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综合毛利的核心来源，因此主营业务是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决定性因素。

##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偏苯三酸酐	2,862.89	76.55%	5,241.88	48.45%	5,493.68	46.13%	10,116.81	56.77%
偏苯三酸三辛酯	1,071.69	28.65%	2,173.60	20.09%	2,783.46	23.37%	4,104.84	23.03%
高沸点芳烃溶剂	-437.82	-11.71%	3,160.77	29.21%	3,624.18	30.43%	3,574.09	20.06%
乙烯基甲苯	102.49	2.74%	203.56	1.88%	8.74	0.07%	24.78	0.14%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140.76	3.76%	39.38	0.37%	-	-	-	-
<b>合计</b>	<b>3,740.01</b>	<b>100.00%</b>	<b>10,819.21</b>	<b>100.00%</b>	<b>11,910.06</b>	<b>100.00%</b>	<b>17,820.5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及高沸点芳烃溶剂毛利占比在98%左右，为毛利主要来源。

## 3、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偏苯三酸酐	12.56%	0.79%	11.77%	-1.58%	13.35%	-10.16%	23.51%
偏苯三酸三辛酯	6.92%	0.65%	6.27%	-1.96%	8.23%	-6.15%	14.38%
高沸点芳烃溶剂	-3.31%	-10.38%	7.07%	-1.62%	8.69%	0.08%	8.61%
乙烯基甲苯	22.98%	-6.80%	29.78%	27.71%	2.07%	-3.69%	5.76%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3.78%	2.17%	1.61%	1.61%	-	-	-
<b>合计</b>	<b>6.72%</b>	<b>-1.80%</b>	<b>8.52%</b>	<b>-1.65%</b>	<b>10.17%</b>	<b>-5.53%</b>	<b>15.70%</b>

公司主要产品为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及高沸点芳烃溶剂，该三类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占比均在98%左右，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该三类产品影响。报告期内，这三类产品毛利率均有不同幅度的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 (1) 偏苯三酸酐



2018年及2019年，公司偏苯三酸酐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10.16个百分点及1.58个百分点，其中2018年变动较大，2019年变动较小。2020年1-6月毛利率变动较小。

2018年，原材料单价上涨，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的过程中，产品价格上涨往往滞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同时受当年环保督察以及市场竞争综合影响，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公司产品提价空间受到压缩，未能完全覆盖成本上涨的幅度。

受原材料单价上涨影响，公司单位原材料成本上涨较多，且受当年环保督察影响，市场需求增速走低，销量下降，导致单位制造费用摊薄减少，制造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

上述销量、单价及单位成本的综合影响，导致2018年偏苯三酸酐毛利率下降较多。

2019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及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的影响，部分产品下游需求增速放缓，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下降幅度略高于成本下降幅度，从而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

## （2）偏苯三酸三辛酯

2018年及2019年，公司偏苯三酸三辛酯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6.15个百分点及1.96个百分点，其中2018年变动较大，2019年变动较小。2020年1-6月毛利率变动较小。

公司偏苯三酸三辛酯与偏苯三酸酐的单价波动及成本波动情况基本一致，2018年偏苯三酸三辛酯单价上涨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2019年偏苯三酸三辛酯单价下降幅度略高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从而导致2018年及2019年偏苯三酸三辛酯毛利率逐年下降。

## （3）高沸点芳烃溶剂

高沸点芳烃溶剂为公司从碳九芳烃提炼偏三甲苯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其售价和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基本同步。2017年至2019年，公司高沸点芳烃溶剂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1-6月，高沸点芳烃溶剂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因为：2020年3-4月，国际原油价格出现暴跌，导致高沸点芳烃溶剂2020年1-6月平

均售价下降幅度较大，同时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蔓延，高沸点芳烃溶剂市场需求减弱，导致销量同比减少。虽然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但因国际原油价格突发暴跌，库存产品成本价格下降滞后于售价下降速度，最终出现负毛利的情况。

2020 年 6 月，国际原油价格已基本恢复到暴跌前水平，对高沸点芳烃溶剂的影响逐步减弱；2020 年 7 月，公司高沸点芳烃溶剂产品已实现盈利。

####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分析

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百川股份	9.10%	10.54%	10.92%	12.48%
泰达新材	28.30%	14.86%	12.92%	24.97%
可比公司平均值	<b>18.70%</b>	<b>12.70%</b>	<b>11.92%</b>	<b>18.73%</b>
本公司	<b>8.14%</b>	<b>11.10%</b>	<b>13.03%</b>	<b>18.09%</b>

注：此处公司及可比公司毛利率为包含其他业务收入的综合毛利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09%、13.03%、11.10% 和 8.1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18.73%、11.92%、12.70% 和 18.70%。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产品结构、供应商、客户等存在一定差异，毛利率不具有完全可比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百川股份	醋酸酯类（53.95%）多元醇类（15.96%）偏苯三酸酐及酯类（15.08%）醇醚类（9.01%）绝缘树脂（5.68%）其他（0.31%）
泰达新材	2018 年至 2019 年三甲酸及酸酐（98%左右），2017 年偏苯三酸酐（97.12%）
本公司	偏苯三酸酐及酯类（62.41%）高沸点芳烃溶剂类（34.17%）其他（3.42%）

注：本公司及百川股份数据取自 2019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各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仅存在部分重叠：泰达新材产品与公司偏苯三酸酐类相似，2020 年 1-6 月，泰达新材 1.5 万吨偏酐生产线扩建项目投产，产量销量提升，同时受规模效应、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节能降耗影响导致毛利率上涨较多；百川股份的主要产品包括偏苯三酸酐及酯类产品，与公司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等相似。因此，各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存在差异，2017-2019 年发行人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

致，2020年1-6月由于泰达新材毛利率增幅较大整体拉高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差异较大。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428.46	2.52%	2,606.97	1.99%	2,432.82	2.01%	2,381.94	2.04%
管理费用	1,327.34	2.35%	2,731.50	2.09%	2,653.16	2.19%	2,627.08	2.25%
研发费用	952.65	1.68%	4,527.60	3.46%	4,215.85	3.49%	3,661.18	3.13%
财务费用	268.60	0.47%	472.17	0.36%	429.83	0.36%	1,408.74	1.20%
<b>合计</b>	<b>3,977.05</b>	<b>7.03%</b>	<b>10,338.24</b>	<b>7.91%</b>	<b>9,731.66</b>	<b>8.05%</b>	<b>10,078.94</b>	<b>8.62%</b>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2%、8.05%、7.91%和7.03%。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 1、销售费用

######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万元）	1,428.46	2,606.97	2,432.82	2,381.94
营业收入（万元）	56,594.85	130,768.22	120,951.00	116,992.02
<b>销售费用率</b>	<b>2.52%</b>	<b>1.99%</b>	<b>2.01%</b>	<b>2.04%</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生产厂商之一，行业集中度较高，行业内企业间的联系密切，行业地位及公司品牌效应使得公司客户开发、业务拓展费用较低。

###### （2）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陆运费及装卸费	738.65	51.71%	1,169.96	44.88%	1,137.57	46.76%	956.78	40.17%
出口费用	396.57	27.76%	654.39	25.10%	545.10	22.41%	725.82	30.47%
职工薪酬	202.55	14.18%	400.26	15.35%	377.59	15.52%	371.17	15.58%
保险费	15.88	1.11%	23.43	0.90%	62.23	2.56%	37.58	1.58%
差旅费	4.28	0.30%	45.68	1.75%	60.68	2.49%	62.34	2.62%
销售佣金	19.55	1.37%	59.96	2.30%	60.16	2.47%	39.83	1.67%
业务招待费	26.22	1.84%	57.54	2.21%	83.90	3.45%	53.82	2.26%
办公费	7.29	0.51%	18.39	0.71%	17.65	0.73%	14.02	0.59%
折旧费	4.58	0.32%	9.27	0.36%	10.62	0.44%	10.93	0.46%
其他费用	12.89	0.90%	168.09	6.45%	77.32	3.18%	109.64	4.60%
<b>合计</b>	<b>1,428.46</b>	<b>100.00%</b>	<b>2,606.97</b>	<b>100.00%</b>	<b>2,432.82</b>	<b>100.00%</b>	<b>2,381.94</b>	<b>100.00%</b>
较上期增长率	6.89%		7.16%		2.14%		-	

注：2020年1-6月较上期增长率系2020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较2019年1-6月销售费用增长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内陆运费及装卸费、出口费用和职工薪酬，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上述费用项目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6.22%、84.69%、85.33%和93.65%，是销售费用变动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内陆运费及装卸费和职工薪酬均呈上涨趋势；出口费用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境外销量以及国际航运费波动的综合影响。

### (3) 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百川股份	3.35%	2.65%	2.51%	3.12%
泰达新材	1.62%	2.00%	1.81%	1.90%
<b>平均值</b>	<b>2.49%</b>	<b>2.33%</b>	<b>2.16%</b>	<b>2.51%</b>
<b>本公司</b>	<b>2.52%</b>	<b>1.99%</b>	<b>2.01%</b>	<b>2.04%</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维持在

2%左右。各公司各年销售费用率由于内外销、产品结构及模式占比、收入规模的不同等略有差异。

## 2、管理费用

### (1) 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理费用（万元）	1,327.34	2,731.50	2,653.16	2,627.08
营业收入（万元）	56,594.85	130,768.22	120,951.00	116,992.02
管理费用率	<b>2.35%</b>	<b>2.09%</b>	<b>2.19%</b>	<b>2.25%</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略有下降，总体保持合理水平。

### (2) 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04.77	53.10%	1,432.85	52.46%	1,365.53	51.47%	1,054.97	40.16%
折旧和摊销费	233.57	17.60%	433.78	15.88%	438.04	16.51%	418.02	15.91%
中介服务费	95.29	7.18%	242.38	8.87%	247.55	9.33%	393.32	14.97%
业务招待费	70.78	5.33%	166.34	6.09%	116.89	4.41%	128.36	4.89%
差旅费	13.73	1.03%	95.84	3.51%	86.41	3.26%	102.98	3.92%
办公费	11.01	0.83%	25.30	0.93%	24.65	0.93%	40.29	1.53%
税费	22.24	1.68%	38.77	1.42%	36.91	1.39%	25.46	0.97%
专项储备费用	29.70	2.24%	51.31	1.88%	55.06	2.08%	54.52	2.08%
修理检测费	2.73	0.21%	39.22	1.44%	16.10	0.61%	55.22	2.10%
其他费用	143.53	10.81%	205.72	7.53%	266.01	10.03%	353.92	13.47%
<b>合计</b>	<b>1,327.34</b>	<b>100.00%</b>	<b>2,731.50</b>	<b>100.00%</b>	<b>2,653.16</b>	<b>100.00%</b>	<b>2,627.08</b>	<b>100.00%</b>
较上期增长率	-6.20%		2.95%		0.99%		-	

注：2020年1-6月较上期增长率系2020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较2019年1-6月管理费用增长情况。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和中介服务费，2017年、2018

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上述费用项目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71.04%、77.31%、77.21%和77.88%。

2018年、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较上年小幅增长0.99%、2.95%，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为平稳。

### (3) 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百川股份	1.56%	1.02%	0.86%	1.47%
泰达新材	3.00%	4.73%	3.97%	4.79%
平均值	<b>2.28%</b>	<b>2.88%</b>	<b>2.42%</b>	<b>3.13%</b>
本公司	<b>2.35%</b>	<b>2.09%</b>	<b>2.19%</b>	<b>2.25%</b>

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总体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销售规模介于泰达新材及百川股份之间，管理费用率也介于两者之间。

## 3、研发费用

### (1) 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952.65	4,527.60	4,215.85	3,661.18
营业收入（万元）	56,594.85	130,768.22	120,951.00	116,992.02
研发费用率	<b>1.68%</b>	<b>3.46%</b>	<b>3.49%</b>	<b>3.13%</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重要的发展战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研发投入逐年增加。

### (2) 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73.13	60.16%	2,858.01	63.12%	2,913.11	69.10%	2,391.10	65.3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7.98	11.33%	680.41	15.03%	617.08	14.64%	401.67	10.97%
能源费用	192.4	20.2%	703.12	15.53%	516.81	12.26%	696.00	19.01%
折旧和摊销费	68.09	7.15%	192.89	4.26%	143.05	3.39%	159.66	4.36%
其他费用	11.05	1.16	93.17	2.06%	25.81	0.61%	12.74	0.35%
<b>合计</b>	<b>952.65</b>	<b>100%</b>	<b>4,527.60</b>	<b>100.00%</b>	<b>4,215.85</b>	<b>100.00%</b>	<b>3,661.18</b>	<b>100.00%</b>
较上期增长率	-36.98%		7.39%		15.15%		-	

注：2020年1-6月较上期增长率系2020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较2019年1-6月研发费用增长情况。

公司2017年至2019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致使公司研发费用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波动主要是由于物料消耗的波动引起的，公司物料消耗的波动主要系公司各研发项目因报告期各期处于不同研发阶段导致其领用的原料存在波动所致。2020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前期的研发项目接近尾声，本期由于疫情的影响，研发项目有所推迟。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492.84	183.49%	878.82	186.13%	498.76	116.04%	610.63	43.35%
减：利息收入	98.48	36.66%	240.11	50.85%	162.66	37.84%	122.12	8.67%
汇兑损益	-125.88	-46.87%	-206.97	-43.83%	42.03	9.78%	875.93	62.18%
其他	-0.12	-0.04%	40.42	8.56%	51.70	12.03%	44.30	3.14%
<b>合计</b>	<b>268.60</b>	<b>100.00%</b>	<b>472.17</b>	<b>100.00%</b>	<b>429.83</b>	<b>100.00%</b>	<b>1,408.74</b>	<b>100.00%</b>
较上期增长率	85.19%		9.85%		-69.49%		-	

注：2020年1-6月较上期增长率系2020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较2019年1-6月财务费用增长情况。

##### (1)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610.63万元、498.76万元、878.82万

元和 492.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较高，是由于公司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增加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所致。

## （2）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额分别为 875.93 万元、42.03 万元、-206.97 万元和 -125.88 万元，公司的汇兑损益额受各期进出口业务额及当期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有所波动。2017 年至 2018 年，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形成汇兑损失，2019 年至 2020 年 1-6 月，人民币兑美元整体呈贬值趋势，因此形成较大的汇兑收益。

## （五）投资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0.24	997.8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23.8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12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373.35	932.58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29.28	-
<b>合计</b>	<b>650.24</b>	<b>997.85</b>	<b>1,703.76</b>	<b>908.79</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投资所取得的投资收益。

## （六）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资产减值损失</b>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	-	-58.98	82.03
存货跌价损失	-125.41	-533.58	-761.67	-
<b>小计</b>	<b>-125.41</b>	<b>-533.58</b>	<b>-820.65</b>	<b>82.03</b>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信用减值损失</b>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54.00	-100.59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15	-	-	-
小计	<b>62.62</b>	<b>-100.59</b>	-	-
合计	<b>-62.79</b>	<b>-634.17</b>	<b>-820.65</b>	<b>82.03</b>

注：（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改为负数填列。

公司按既定政策计提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具体分析见应收账款分析及存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专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不存在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经测试，报告期内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七）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72.85	-1.16	12.30
合计	-	<b>72.85</b>	<b>-1.16</b>	<b>12.3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八）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67.40	183.08	194.16	100.89
合计	<b>67.40</b>	<b>183.08</b>	<b>194.16</b>	<b>100.89</b>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均系政府补助。

### （九）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补助	-	-	-	-	-	-	845.82	91.38%
罚款收入	-	-	0.92	84.40%	-	-	-	-
其他	14.72	100.00%	0.17	15.60%	0.03	100.00%	79.77	8.62%
合计	<b>14.72</b>	<b>100.00%</b>	<b>1.09</b>	<b>100.00%</b>	<b>0.03</b>	<b>100.00%</b>	<b>925.5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8年起下降较多，主要是自2018年起未再发生与公司日常活动不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

### （十）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外捐赠	-	-	32.00	99.13%	10.00	70.97%	2.00	27.1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0.05	0.15%	2.69	19.09%	3.88	52.70%
计提的预计负债	309.85	98.98%	-	-	-	-	-	-
滞纳金及其他	3.19	1.02%	0.23	0.71%	1.40	9.94%	1.49	20.16%
合计	<b>313.04</b>	<b>100.00%</b>	<b>32.28</b>	<b>100.00%</b>	<b>14.09</b>	<b>100.00%</b>	<b>7.37</b>	<b>100.00%</b>
较上期增长率	941.17%		129.10%		91.18%		-	

注：2020年1-6月较上期增长率系2020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较2019年1-6月营业外支出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计提的预计负债等。

2020年1-6月，公司计提预计负债主要系：公司与 SINO COAST LIMITED 之间的销售合同纠纷仲裁事宜已审结，公司赔偿 SINO COAST LIMITED 货款损失 41.49 万美元，同时支付相关的律师费、公证费以及仲裁费等，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309.85 万元。

###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2.79	-3.85	8.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40	183.08	194.16	946.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0.24	1,015.65	1,703.76	895.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8.32	-31.14	-11.37	76.28
<b>小计</b>	<b>419.32</b>	<b>1,240.38</b>	<b>1,882.69</b>	<b>1,927.09</b>
所得税影响额	62.90	-186.39	-282.44	-290.87
<b>合计</b>	<b>356.42</b>	<b>1,053.99</b>	<b>1,600.25</b>	<b>1,636.2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4.88	4,044.70	6,033.68	10,806.30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0%	26.06%	26.52%	15.14%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636.21 万元、1,600.25 万元、1,053.99 万元和 356.42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14%、26.52%、26.06% 和 46.60%。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闲置募集资金与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取得的投资收益。2018 年公司闲置资金所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4.99	-10,390.53	3,576.44	15,92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47	-9,188.13	1,867.85	-52,66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3.77	12,970.09	-8,031.06	57,756.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38	206.97	-42.03	-875.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7.13	-6,401.59	-2,628.80	20,142.6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82.92	37,684.47	40,313.26	20,170.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60.05	31,282.87	37,684.47	40,313.26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24.61	109,990.76	89,322.84	103,810.14
营业收入	56,594.85	130,768.22	120,951.00	116,99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918.57	110,565.88	75,018.52	75,105.15
营业成本	51,985.65	116,253.25	105,194.06	95,82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4.99	-10,390.53	3,576.44	15,929.58
净利润	764.88	4,044.70	6,033.68	10,806.3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3,810.14 万元、89,322.84 万元、109,990.76 万元和 56,624.61 万元，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992.02 万元、120,951.00 万元、130,768.22 万元和 56,594.85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8.73%、73.85%、84.11% 和 100.05%，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2018 年比重略有下滑，主要系当期票据背书转让金额较高，贴现及到期托收的票据金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29.58 万元、3,576.44 万元、-10,390.53 万元和 7,974.99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0,806.30 万元、6,033.68 万元、4,044.70 万元和 764.8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47.41%、59.27%、-256.89% 和 1042.65%。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5,929.58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 IPO 投入使用应收票据进行置换，相应的现金转回补充流动资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2018 年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77.55%，主要原因包括（1）毛利率下降，（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毛利率下降，（2）2018 年开出的信用证于本期兑付，减少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3）2019 年票据背书转让金额减少，现金支付货款增加。

2020 年 1-6 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主要系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因原材料单价下降以及采购量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整体上看，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当期净利润相仿或高于同期净利润，显示公司市场地位良好，回款能力较好，盈利质量较高。2019 年受利润率下滑以及结算方式变化的影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有所下滑。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	69,500.15	36,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0.24	1,008.02	1,695.93	932.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5.91	1.24	30.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650.24</b>	<b>70,734.08</b>	<b>37,697.17</b>	<b>963.4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2,572.11	10,422.20	24,829.17	17,607.0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1.60	69,500.00	11,000.15	3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3.8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573.71</b>	<b>79,922.20</b>	<b>35,829.32</b>	<b>53,630.8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23.47</b>	<b>-9,188.13</b>	<b>1,867.85</b>	<b>-52,667.40</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667.40万元、1,867.85万元、-9,188.13万元和-923.47万元，投资活动支出主要是为扩大生产规模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以及基于资金管理需要而购买理财产品等。

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公司2017年发行新股，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增加，同时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增加所致。

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略大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继续推进首发募投项目建设投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另一方面，2017年短期理财产品于2018年到期收回，同时，2018年短期理财规模下降，导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2019年至2020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公司继续推进首发募投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0,310.1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60.21	36,410.17	16,413.74	13,761.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260.21</b>	<b>36,410.17</b>	<b>16,413.74</b>	<b>84,071.9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45.44	20,617.35	17,336.86	21,384.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8.54	2,822.73	5,106.76	4,930.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1.18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963.98</b>	<b>23,440.08</b>	<b>24,444.80</b>	<b>26,315.5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03.77</b>	<b>12,970.09</b>	<b>-8,031.06</b>	<b>57,756.39</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756.39 万元、-8,031.06 万元、12,970.09 万元和-4,703.77 万元。2017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幅增加。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及分配股利所致。2019 年，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020 年 1-6 月，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增加，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 IPO 募投项目的购置及建设等。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 17,607.05 万元、24,829.17 万元、10,422.20 万元和 2,572.11 万元。

###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后续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九、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一）重大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三）其他或有事项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 SINO COAST LIMITED 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向其采购 5000 吨碳九。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依照约定向 SINO COAST LIMITED 提供了信用证开立确认稿，但 SINO COAST LIMITED 对此提出异议，并拒绝进一步协商。就此合同争议，SINO COAST LIMITED 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起国际仲裁，要求公司赔偿损失 48.81 万美元，以及律师费公证费等，并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9 年 11 月 20 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苏 11 财保 6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公司位于镇江新区大港松林山路 18 号 1 幢第 1-3 层房产（产权证号为：镇房权证字第 0400147563001010 号），房产账面价值 1,913,703.28 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该项仲裁事宜已审结。

### （四）重大期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1）新冠疫情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自 2020 年 1 月爆发以来，通过各级政府的努力，目前国内的疫情已初步得到控制，但自 3 月起疫情在全球范围的大爆发，目前尚未出现拐点。国内外对疫情的防控措施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了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 （2）国际油价影响



受沙特阿拉伯与俄罗斯原油争端的影响，2020年3月，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公司主要原材料碳九芳烃系石化副产品，原料与产品价格均受到影响，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并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 2、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该利润分配议案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事项以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 1、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0年12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于2021年6月30日全部转股、于2021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2,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

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70 元/股（实际初始转股价格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 假设公司 2020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假设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分别减少 10%、持平和增长 10% 三种情形。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与 2019 年度保持一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2020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8) 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9)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亦不考虑本次发行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b>假设 1：公司 2020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减少 10%</b>				
总股本（万股）	48,960.00	48,960.00	48,960.00	55,76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2,566.26	135,638.71	138,306.68	170,306.68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4,044.70	4,044.70	3,640.23	3,64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990.71	2,990.71	2,691.64	2,691.6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8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 收益 (元/股)	0.06	0.06	0.06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3.02%	2.66%	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	2.27%	2.23%	1.97%	1.76%
<b>假设 2: 公司 2020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持平</b>				
总股本 (万股)	48,960.00	48,960.00	48,960.00	55,76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 元)	132,566.26	135,638.71	138,711.15	170,71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4,044.70	4,044.70	4,044.70	4,04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990.71	2,990.71	2,990.71	2,990.7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8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 收益 (元/股)	0.06	0.06	0.06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3.02%	2.95%	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2.27%	2.23%	2.18%	1.95%
<b>假设 3: 公司 2020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10%</b>				
总股本 (万股)	48,960.00	48,960.00	48,960.00	55,76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 元)	132,566.26	135,638.71	139,115.62	171,11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4,044.70	4,044.70	4,449.17	4,44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990.71	2,990.71	3,289.78	3,289.7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8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 收益 (元/股)	0.06	0.06	0.07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3.02%	3.24%	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2.27%	2.23%	2.39%	2.14%

注: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 3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1 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1 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优化，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也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减少公司对外尾气排放，保护环境，是公司节能减排、继续保持和扩大偏苯三酸酐生产优势的重要举措，同时实现资源重复使用，有效提高能源的综合利用水平，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价值。均四甲苯所用原料为公司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产业链上游产品偏三甲苯，“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1 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延伸碳九芳烃产业链，不仅实现了石油产品充分精细化利用，减少低端消耗甚至污染性消耗，极大地提升产业链附加值，亦为公司创造了原材料供

应优势和成本优势，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和市场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2、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和管理人员储备。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有 7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8.18%。公司核心研发人员长期专注于精细化学品的研发领域，取得丰硕成果，曾获民政部技术进步二等奖、丹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全国乡镇企业科技进步先进工作者、镇江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全国星火先进工作者等多项荣誉。公司的主要管理团队在精细化工产业拥有三十多年的资深管理经验，多名业务骨干从 1983 年开始涉足精细化工领域，从最基础的生产、研发一线工作做起，是中国最早一批涉足精细化工和环保材料的人士之一。他们对所处的产业有着非常深刻的理解，经历了多次全行业的周期波动，对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变化、产品发展趋势、上下游市场、研发及销售采购业务、团队管理、生产管理等各方面经验丰富，对市场具有独到的战略眼光和产业链布局思维，对技术、产品的未来趋势判断敏锐并能给予客户强有力的支持及响应。

### （2）技术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实践，公司在特种精细化学品和高端环保新材料领域，特别是围绕碳九芳烃综合利用产业链，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与核心生产工艺，并且持续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研发。公司长期的技术积累及现有的技术研发能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主要产品市场上占据了领先的地位。目前公司在我国甚至全球偏苯三酸酐市场都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是为数不多可采用连续

法生产偏苯三酸酐的精细化工企业；同时，凭借突出的质量优势和产业链优势，公司在偏苯三酸三辛酯市场迅速成长为细分行业领导品牌。公司在国内整个精细化工和环保新材料领域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地位。

公司在行业内以及上下游凭借出众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服务水平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公司与上下游主要企业均建立长期稳定互利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为行业中的大型、优质、知名企业。凭借着与行业中主要参与者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公司较好的品牌形象，未来公司在进一步发展、产品扩张等过程中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规模效应，这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情况良好。

#### **（四）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长期回报能力，公司根据自身特点，拟采取如下措施：

##### **1、专注碳九芳烃综合利用产业链，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充分利用行业和公司有利条件，继续以高端环保新材料和特种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业务；保持和强化公司目前在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等产品的领先地位，促进公司销售业绩的持续增长；深度挖潜和不断延伸碳九芳烃综合利用产业链，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不断强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治理，提高管理水平和日常经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优化内部资源整合与配置，降低运营成本；不断加强生产环节管控，提高自动化生产管理水平，降低单位成本及费用。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项目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早日实现项目经济效益，以推动公司效益的提升，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已建立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现行分红政策，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预计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当年基本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

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



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 **（七）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可能会得到进一步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十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业务结构、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负债规模将逐步下降，净资产规模将逐步上升，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将强化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扩大公司资产规模。

###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拓展和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和市场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并进入转股期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曹正国、沈杏秀夫妇，本次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十二、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和负债规模整体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整体上保持良好，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相对较低水平，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但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中美贸易摩擦、环保督察力度加大以及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营业成本的上涨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上涨幅度，销售毛利的下滑导致营业利润总体下降。

未来，随着下游增塑剂、粉末涂料、高级绝缘材料、电线电缆、医药等行业快速发展，以及公司新建产能的逐步释放和产业链布局不断完善，其主要产品产销量有望进一步增长，经营状况有望保持良好。

同时，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延伸碳九芳烃产业链，有效提高能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含 3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12.27	15,900.00
2	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1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6,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9,500.00
合计			<b>32,612.27</b>	<b>32,000.00</b>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 （一）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

#####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氮气在常况下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氮气的化学性质不活泼，常温下很难跟其他物质发生反应。氮气在化学工业、石油工业、电子工业、食品工业、金属冶炼及加工业等领域有着广泛的用途。在化工生产中，氮气被广泛用于对反应容器充氮保护和隔离保护；在石化和炼油行业中，氮气被用于气罐保压、储槽保护和管道吹扫；在电子工业中，用干燥的氮气吹洗硅片，可保持硅片的干燥与清洁，在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工序，可以用高纯氮作化学反应气的携带气、惰性保护气和封装气等；在食品工业中，氮气被用作包装气体。液氮作为一种通用的冷源，常用于仪器或机件的深度冷冻处理、化学深冷反应、食品速冻以及低温微粉碎用

及电子工业等。液氮产品通过槽车从液体空分输送到数百公里范围内用户的储槽，再通过现场气化装置气化为带压气体产品，或 directly 对深冷液体加以利用，具有适应范围广泛、输送方便、调配灵活、用量产量可调节等特点，可以满足数量众多、位置分散的中小型工业气体用户的需求。

随着各行各业的快速发展，氮气的需求量也有较快增长，特别是液氮产品的需求量逐年上升。

公司位于镇江经济开发区（镇江新区）大港开发片区的新材料产业园。公司偏苯三酸酐生产装置排放中压富氮尾气，以前公司作放空处理，没有利用尾气中氮气含量在 92% 以上以及氧浓度在 0.5% 以下的特点而充分挖掘尾气的价值。

本项目拟新增尾气制氮装置，对中压富氮尾气进行综合回收利用，通过高效节能生产工艺去除氧化尾气中的杂质，生产一定规格的氮气和液氮产品，销售给园区的化工企业作为安全保护气使用，可以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公司所处长三角区域是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区之一，拥有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密集的产业配套，本项目的实施可为该区域提供液氮产品，形成区域协同优势，提升资源保障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减少公司对外尾气排放，保护环境，是公司节能减排、继续保持和扩大偏苯三酸酐生产优势的重要举措，同时实现环保资源循环使用，有效提高能源的综合利用水平，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价值，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项目在技术、环保、节能、市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企业发展等方面具备可行性，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1）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组合脱碳技术、成熟的低温深冷精馏工艺路线，采用国际国内一流的生产装备，具有较高的运行效率，方案设计和技术风险较低，可以达到预定的技术要求。

本项目实施所需技术秘密系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正”）合法拥有，公司通过分期支付固定总额的费用，取得浙江天正该等技术秘密在偏苯三酸酐行业的独占使用权。2020年8月18日，公司与浙江天正草签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及《技术附件》，对主要条款进行确认。此后，

双方积极推进正式协议的签署工作，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正式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及《技术附件》，对技术秘密的授权内容、工艺路线、技术指标和参数、文件交付、使用方式与期限、技术性能考核以及验收、技术支持和培训、价款及支付、保证索赔等条款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2) 本项目制氮装置以中压富氮尾气为原料，比常规利用空气做原料更具能源成本优势，节能效果明显。

(3) 本项目除极少量排水外不产生污染排放物，环境风险低，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

(4) 本项目建成后为公司所在新材料产业园及长三角区域客户提供氮气和液氮产品，有效减少对外尾气排放，保护环境，同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公司的品牌优势和经营管理实力更容易获得合作伙伴、园区政府和气体用户的认可，有利于持续发展工业生产业务。

(6) 随着本项目的建成，液体产品和管道气将逐渐取代园区内众多的小型制氮机，向集中供气模式改变，可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加快产业升级和优化。

## **(二) 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1 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

###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有利于延伸碳九芳烃综合利用产业链，符合公司战略定位**

公司将抓住我国精细化工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下游增塑剂等产品升级的历史性机遇，依托公司多年来在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等主要产品方面积累的技术、市场、管理、品牌等优势，坚持“环保创新”的核心战略，围绕碳九芳烃产业链，致力于芳烃类高科技精细化工产品和绿色环保型有机化学品的研发和生产，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实施科技兴业、规模经营、人才优先、资本经营等竞争策略，在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与客户群体等方面构建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国际领先的精细化工企业。

均四甲苯所用原料为公司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产业链上游产品偏三甲苯，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延伸碳九芳

烃产业链,不仅实现了石油产品充分精细化利用,减少低端消耗甚至污染性消耗,极大地提升产业链附加值,亦为公司创造了原材料供应优势和成本优势,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 **(2) 均四甲苯下游市场前景较好,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均四甲苯是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是生产均苯四甲酸和均苯四甲酸二酐的主要原材料,而均苯四甲酸二酐主要用于生产聚酰亚胺等高级绝缘耐高温材料。

聚酰亚胺(Polyimides,简称PI)是主链上含有酰亚胺环(酰亚胺基团)的一类聚合物。其中以含有肽酰亚胺环的聚合物尤为重要,由二元酸和二元胺缩聚得到的聚酰亚胺分子中含有十分稳定的芳杂环结构单元。聚酰亚胺树脂作为一种特种工程材料,具有其他高分子材料所无法比拟的高耐热性能、优良的机械性能和电性能等,化学性质稳定,耐油、耐稀酸、耐有机溶剂性、耐水解,无毒,还具有很好的生物相容性。聚酰亚胺在航空航天、电气绝缘、原子能工业、卫星、核潜艇、微电子、液晶显示及其他精密机械等方面具有广泛的应用。聚酰亚胺产品以薄膜、涂料、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胶粘剂、泡沫塑料、分离膜、液晶取向剂、光刻胶等为主,在聚酰亚胺众多产品中,PI薄膜具有重要地位。目前我国的低端电工级聚酰亚胺薄膜已经基本满足国内需求,而电子级聚酰亚胺薄膜主要依赖进口,更高等级的PI薄膜则仍处于空白领域。

因此,均四甲苯的下游聚酰亚胺市场前景广阔,需求有望持续增长,国产替代空间也较大,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国家政策大力推动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碳九芳烃产业链利用石化产业副产品生产高端特种新材料,符合国家鼓励方向**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工业化程度的提高,市场对精细化学品的需求日渐增长,精细化工行业也越来越受到重视。为推动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满足市场需求,调整化工产业结构,国家已将精细化工板块作为整体化工行业发展的战略重点列入多项国家计划,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给予了重点支持。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有关精细化工行业的规划和政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最新制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其

将“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精细化工、高性能涂料，高固体份、无溶剂涂料，水性工业涂料及配套水性树脂生产”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加快培育化工新材料，突破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围绕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节能环保、医疗健康以及国防军工等领域，适应轻量化、高强度、耐高温、稳定、减震、密封等方面的要求，提升工程塑料工业技术，加快开发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橡胶、石墨烯等高端产品，加强应用研究。提升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产业配套的电子化学品工艺技术水平。发展用于水处理、传统工艺改造以及新能源用功能性膜材料。重点开发新型生物基增塑剂和可降解高分子材料。”科学技术部《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2014年）》将“新型功能材料”等列入支持领域。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将在很大程度上促进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

碳九芳烃产业链以石化产业副产品碳九芳烃为原料进行深加工，使碳九芳烃得到综合利用并生产出高端特种新材料，促进了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产业升级，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 **（2）围绕产业链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并非孤立地研发精细化学产品，而是围绕碳九芳烃综合利用产业链，利用上游石化副产品碳九芳烃生产高端、环保、高附加值产品，改变以往国内对碳九芳烃的综合利用率较低、大多数碳九芳烃被作为溶剂油、汽油添加剂而直接消耗的现状，为提高我国精细化工水平、促进环保新材料产业发展、提高石化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等做出了积极贡献。

公司进入均四甲苯细分行业能有效保证其原材料的供应、锁定原材料价格，并节约了大量的仓储、运输等物流成本以及原材料库存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具有天然的优势。同时，在精细化工产业链上多产品布局较单一产品布局相比能够有效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效提高公司对下游市场波动的承受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3）公司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长年专注于环保新材料和特种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在行业中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和品牌形象，通过长年的经营现已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均四甲苯细分行业的市场拓展。

###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产品的研发、工艺的改进、设备的购买及维护、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等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等营运资金相应增加。

公司也积极通过银行借款等多种渠道，解决在营运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的资金需求。银行借款在保证生产经营及部分重大投资项目实施等方面的同时，也会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对公司的经营利润有一定影响。而发行可转债相比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的利率要低，在转股前有助于公司减少利息费用支出，进而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因此，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9,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加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改善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客户服务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上下游管理能力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

#### **1、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
- （2）建设地点：镇江新区国际化学工业园松林山路南（公司厂区内）
- （3）建设单位：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4）建设单位注册地址：镇江新区国际化学工业园松林山路南



(5) 建设内容：公司拟充分利用偏苯三酸酐生产装置排放尾气中氮气含量在 92% 以上以及氧浓度在 0.5% 以下的特点，进一步挖掘尾气的价值，拟新增尾气制氮装置，对中压富氮尾气进行综合回收利用，采用国内先进的组合脱碳技术、成熟的低温深冷精馏工艺路线，生产一定规格的氮气和液氮产品。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6,112.2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9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安装及其他支出等资本性投入，不存在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形。本项目主要投资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费	2,565.92	15.93%	15,900.00	是
2	设备购置、安装及其他支出	13,357.64	82.90%		是
3	铺底流动资金	188.71	1.17%	0	否
合计		<b>16,112.27</b>	<b>100.00%</b>	<b>15,900.00</b>	-

## 3、项目投资明细及具体用途

公司严格按照工艺技术方案，参照当地造价平均水平进行工程建设，科学地进行设备选型、论证和合理配置，减少盲目采购，使设备的使用价值最大化。

### (1) 建筑工程投资明细

本项目建筑工程投资金额为 2,565.92 万元，单位价格按当地造价平均水平进行估算。

序号	项目	建造面积 (平方米(批))	单位造价 (万元/平方米(批))	投资金额(万元)
1	生产主装置	3,255.00	0.66	2,148.30
2	成品罐区	321.00	0.62	199.02
3	控制室	210.00	0.50	105.00
4	桩基	1.00	113.60	113.60
合计				<b>2,565.92</b>

### (2) 设备投资明细

序号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万元/台(套))	金额 (万元)
----	------	------	---------	-----------------	------------

序号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套))	金额 (万元)
1	ST1101A/B	前置过滤器	2	4.00	8.00
2	D1101	气液分离器	1	2.00	2.00
3	T1001	吸收塔	1	10.00	10.00
4	P1001AB	吸收塔循环泵	2	2.00	4.00
5	E1001	预冷器	1	10.00	10.00
6	E1002	冷凝器	1	6.00	6.00
7	T1201	吸收塔	1	20.00	20.00
8	T1202	再生塔	1	40.00	40.00
9	D1201	净化气分离器	1	10.00	10.00
10	D1202	胺液闪蒸罐	1	16.00	16.00
11	D1203	酸气分离罐	1	14.00	14.00
12	D1204	胺液缓冲罐	1	10.00	10.00
13	E1201	净化气冷却器	1	20.00	20.00
14	E1202	贫富液换热器	1	16.00	16.00
15	E1203	贫液冷却器	1	20.00	20.00
16	E1204	酸气冷凝器	1	8.00	8.00
17	E1205	再沸器	1	8.00	8.00
18	P1201A/B	胺液循环泵	2	6.00	12.00
19	P1202A/B	回流泵	2	2.00	4.00
20	P1203A/B	液下泵	2	1.00	2.00
21	ST1201	净化气过滤器	1	10.00	10.00
22	ST1202	溶液过滤器	1	20.00	20.00
23	MS1301A/B	复合吸附塔	2	30.00	60.00
24	E1301	再生气加热器	1	8.00	8.00
25	E1302	再生气冷却器	1	5.00	5.00
26	D1301	再生气分离器	1	3.00	3.00
27	ST1301	粉尘过滤器	1	10.00	10.00
28	D1401	入口缓冲罐	1	3.00	3.00
29	D1402	入口缓冲罐	1	3.00	3.00
30	C1401	循环压缩机	2	800.00	1,600.00
31	CB1501	保冷箱	1	100.00	100.00
32		设备支架	1	800.00	800.00

序号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万元/台(套))	金额 (万元)
33		管道	1	754.00	754.00
34	E1501	板翅换热器	1	25.00	25.00
35	E1502	板翅换热器	1	25.00	25.00
36	E1503	板翅换热器	1	25.00	25.00
37	D1501	低温分离罐	1	1,000.00	1,000.00
38	T1501	低温精馏塔	1	1,500.00	1,500.00
39	ET1601	增压透平膨胀机 I	1	600.00	600.00
40	ET1602	增压透平膨胀机 II	1	600.00	600.00
41	ET1603	增压透平膨胀机 III	1	600.00	600.00
42	D4101	液氮储罐	1	600.00	600.00
43	P4101	增压泵	2	5.00	10.00
44	B4101	装车臂	2	5.00	10.00
45	E4201	BOG 汽化器	2	20.00	40.00
46	E4202	BOG 加热器	1	5.00	5.00
47	D4201	BOG 缓冲罐	1	2.00	2.00
48		DCS/ESD 控制系统	1	500.00	500.00
49		温度变送器	26	5.00	130.00
50		压力、差压变送器	20	8.00	160.00
51		孔板流量计	10	5.00	50.00
合计					<b>9,498.00</b>

### (3) 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安装工程费为 2,686.08 万元，包括设备、主材及管道等安装费。

### (4)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本项目固定资产其他费用为 1,173.55 万元，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费、建设管理费、监理费等。固定资产其他费用按国家或建设所在地现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估算。

### (5) 铺底流动资金

为维持本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本项目需要一定的铺底流动资金投入，为非资本性支出。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是综合考虑项目预测的经营数据进行测算得出

项目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项目中“铺底流动资金”将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 4、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自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

#### 6、项目经济效益

遵循谨慎性原则，预计本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7,044.25 万元，每年可实现净利润 1,868.87 万元，按所得税后口径计算，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9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94%，总体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 7、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已于 2012 年取得权证编号为“镇国用（2012）第 2519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

#### 8、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镇新审批发备[2020]131 号）以及《关于对〈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新审批环审[2020]61 号）。

### （二）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1 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

####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1 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

（2）建设地点：镇江新区国际化学工业园松林山路南（公司厂区内）

(3) 建设单位：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建设单位注册地址：镇江新区国际化学工业园松林山路南

(5) 建设内容：新建 1 万吨/年均四甲苯生产装置、控制室及其辅助设施。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7,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6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安装及其他支出等资本性投入，不存在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形。本项目主要投资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费	1,420.00	20.29%	6,600.00	是
2	设备购置、安装及其他支出	5,250.66	75.01%		是
3	铺底流动资金	329.34	4.70%	0	否
合计		<b>7,000.00</b>	<b>100.00%</b>	<b>6,600.00</b>	-

## 3、项目投资明细及具体用途

公司严格按照工艺技术方案，参照当地造价平均水平进行工程建设，科学地进行设备选型、论证和合理配置，减少盲目采购，使设备的使用价值最大化。

### (1) 建筑工程投资明细

本项目建筑工程投资金额为 1,420.00 万元，单位价格按当地造价平均水平进行估算。

序号	项目	建造面积 (平方米(批))	单位造价 (万元/平方米(批))	投资金额(万元)
1	生产主装置	1,344.00	0.75	1,008.00
2	控制室	204.00	0.50	102.00
3	桩基	1.00	310.00	310.00
合计				<b>1,420.00</b>

### (2) 设备投资明细

序号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万元/台(套))	金额 (万元)
1	R001	偏三进料罐	1	4.00	4.00
2	R002	甲醇进料罐	1	4.00	4.00

序号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套))	金额 (万元)
3	R003	混合器	1	2.00	2.00
4	R004	混合液罐	1	2.00	2.00
5	R005	油水分离器	1	3.00	3.00
6	R006	轻组份罐	1	3.00	3.00
7	R007	污水罐	1	2.00	2.00
8	R008a	粗成品罐	1	6.00	6.00
9	R008b	粗成品高位槽	1	10.00	10.00
10	R008c	粗成品高位槽	1	10.00	10.00
11	R009	事故收集罐	1	20.00	20.00
12	R010	气液分离器	1	4.00	4.00
13	R101	T1 塔顶液罐	1	5.00	5.00
14	R201	T2 塔顶液罐	1	5.00	5.00
15	R202	真空缓冲罐	1	3.00	3.00
16	R203	真空泵分水罐	1	2.00	2.00
17	R301	T3 塔顶液罐	1	4.00	4.00
18	R401	T4 塔顶液罐	1	20.00	20.00
19	R402	混合罐	1	20.00	20.00
20	R501a/b/c/d	结晶罐	4	20.00	80.00
21	R502	滤液接收罐	1	10.00	10.00
22	R504a/b	熔化釜	2	20.00	40.00
23	R601	脱甲醇釜	1	40.00	40.00
24	R602	甲醇接收罐	1	5.00	5.00
25	R701	T701 釜液罐	1	5.00	5.00
26	R702	T701 顶液罐	1	5.00	5.00
27	R703	真空缓冲罐	1	3.00	3.00
28	R704	真空泵分水罐	1	2.00	2.00
29	R801	甲醇蒸馏罐	1	20.00	20.00
30	R802	甲醇回收罐	1	2.00	2.00
31	R1001	初期雨水抽水罐	1	2.00	2.00
32	R1002	冷冻液罐	1	6.00	6.00
33	R1003	液体成品罐	1	50.00	50.00
34	F101a/b	反应器	2	80.00	160.00

序号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套))	金额 (万元)
35	B801	气液分离器	1	5.00	5.00
36	B802	气液分离器	1	5.00	5.00
37	D200	仪表空气缓冲罐	1	6.00	6.00
38	D300	仪表空气分水罐	1	2.00	2.00
39	D400	空气分水罐	1	2.00	2.00
40	C502	布袋除尘器	1	30.00	30.00
41	A503	成品料仓	1	5.00	5.00
42	H002	天然气加热炉	1	90.00	90.00
43	H003	混合料预热器	1	20.00	20.00
44	H004	不凝气冷却器	1	2.00	2.00
45	H005	粗品冷却器	1	5.00	5.00
46	H100	尾气放空冷却器	1	2.00	2.00
47	H101a	T1 塔热油再沸器	1	15.00	15.00
48	H101b	T1 塔物料再沸器	1	15.00	15.00
49	H102	T1 塔顶冷凝器	1	5.00	5.00
50	H201a	T2 塔热油再沸器	1	15.00	15.00
51	H201b	T2 塔物料再沸器	1	15.00	15.00
52	H202	T2 塔顶偏三冷却器	1	5.00	5.00
53	H203	R201 尾冷器	1	5.00	5.00
54	H204	偏三出料冷却器	1	5.00	5.00
55	H301	T3 塔再沸器	1	6.00	6.00
56	H302	T3 塔顶冷凝器	1	5.00	5.00
57	H303	T3 塔顶出料冷却器	1	5.00	5.00
58	H401	T4 塔再沸器	1	15.00	15.00
59	H402	T4 塔顶冷凝器	1	20.00	20.00
60	H403	甲醇回流冷凝器	1	20.00	20.00
61	H501	结晶罐回流冷凝器	1	25.00	25.00
62	H601	R601 进料加热器	1	6.00	6.00
63	H602	甲醇回收冷凝器	1	5.00	5.00
64	H701	干燥进料加热器	1	6.00	6.00
65	H702	T701 塔顶冷凝器	1	5.00	5.00

序号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万元/台(套))	金额 (万元)
66	H703	R702 尾冷器	1	3.90	3.90
67	H801	甲醇回收冷凝器	1	5.00	5.00
68	T101	脱轻组份塔	1	30.00	30.00
69	T201	脱偏三塔	1	50.00	50.00
70	T301	脱连三塔	1	30.00	30.00
71	T401	均四成品塔	1	80.00	80.00
72	T701	干燥器	1	20.00	20.00
73	T801	溶剂喷淋吸收器	1	10.00	10.00
74	T802	水喷淋吸收器	1	10.00	10.00
75	A501a	离心机	1	30.00	30.00
76	A501b	离心机	1	30.00	30.00
77	A502	钢带切片机	1	50.00	50.00
78	A504	自动包装机	1	200.00	200.00
79	C501	切片引风机	1	5.00	5.00
80	C1002	冷冻机组	1	80.00	80.00
81	C1003	螺杆压缩机	1	30.00	30.00
82		各类泵	30	8.00	240.00
83		DCS/SIS 控制系统	1	400.00	400.00
84		温度变送器	20	5.00	100.00
85		压力变送器	30	5.00	150.00
86		流量计	15	5.00	75.00
87		液位计	35	6.00	210.00
88		设备支架	1	200.00	200.00
89		管道	1	400.00	400.00
90		电缆	1	300.00	300.00
<b>合计</b>					<b>3,669.90</b>

### (3) 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安装工程费为 1,068.36 万元，包括设备、主材及管道等安装费。

### (4)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本项目固定资产其他费用为 512.40 万元，主要包括设计费、建设管理费、监理费、临时设施费等。固定资产其他费用按国家或建设所在地现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计算，单价参照当地平均水平进行估算。

#### （5）铺底流动资金

为维持本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本项目需要一定的铺底流动资金投入，为非资本性支出。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是综合考虑项目预测的经营数据进行测算得出项目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项目中“铺底流动资金”将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 4、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自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

### 6、项目经济效益

遵循谨慎性原则，预计本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2,463.72 万元，每年可实现净利润 1,930.35 万元，按所得税后口径计算，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1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1.71%，总体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 7、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已于 2016 年取得权证编号为“镇国用（2016）第 2782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

### 8、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镇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镇工信备[2019]3 号）以及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1 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新审批环审[2020]71 号）。

### （三）补充流动资金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中的 9,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 1、测算方法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以公司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的估算为基础，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出公司未来三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 2、测算假设及参数确定依据

1)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为 9.95%。假设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与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 9.95% 保持一致，则预计 2020-202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775.96 万元、158,077.61 万元和 173,801.86 万元。

2)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2020-2022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以公司 2019 年上述科目占比为基础进行预测。

3)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4) 流动资金需求量=2022 年预计数-2019 年实际数。

#### 3、测算过程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和测算假设，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体测算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实际数	2019 年各报表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预计）	2021 年（预计）	2022 年（预计）
营业收入	130,768.22	100.00%	143,775.96	158,077.61	173,801.86
应收票据	23,681.23	18.11%	26,036.85	28,626.78	31,474.33

项目	2019年实际数	2019年各报表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预计)	2021年(预计)	2022年(预计)
应收账款	13,247.29	10.13%	14,565.03	16,013.83	17,606.76
预付账款	4,370.23	3.34%	4,804.95	5,282.90	5,808.40
存货	17,609.98	13.47%	19,361.68	21,287.62	23,405.14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58,908.74</b>	<b>45.05%</b>	<b>64,768.50</b>	<b>71,211.13</b>	<b>78,294.63</b>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6,166.24	4.72%	6,779.60	7,453.98	8,195.44
预收账款	638.02	0.49%	701.49	771.27	847.99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6,804.26</b>	<b>5.20%</b>	<b>7,481.09</b>	<b>8,225.25</b>	<b>9,043.43</b>
<b>经营性流动资产减去经营性流动负债</b>	<b>52,104.48</b>	<b>39.84%</b>	<b>57,287.41</b>	<b>62,985.88</b>	<b>69,251.20</b>
<b>累计新增营运资金规模[注]</b>	<b>-</b>	<b>-</b>	<b>5,182.92</b>	<b>10,881.40</b>	<b>17,146.72</b>

注：累计新增营运资金规模=当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减经营性流动负债-2019年经营性流动资产减经营性流动负债。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三年需补充的营运资金缺口规模为 17,146.72 万元。

因此，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9,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加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改善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客户服务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上下游管理能力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 四、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是否用于置换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

截至目前，本次募投项目“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1 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已取得相关募投建设用地、项目立项备案以及环评批复，本次募投项目均尚未开工建设。

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4月24日）前已投资金额的情形。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 （一）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

#### 1、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公司预计本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7,044.25 万元，每年可实现净利润 1,868.87 万元，按所得税后口径计算，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9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94%。

#### 2、项目效益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 （1）营业收入

本项目产品包括液氮和高纯氮气，项目建设期 1 年，投产期 1 年，投产期达产率 80%，第三年开始完全达产。本项目预计效益时营业收入完全达产后稳定不变，年销售收入（不含税）估算为 7,044.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	建设期（第一年）	投产期（第二年）	达产期（第三年及以后）
1	液氮	单价（元/吨，不含税）	-	840.71	840.71
		销量（万吨）	-	3.84	4.80
		销售金额（万元，不含税）	-	3,228.32	4,035.40
2	高纯氮气	单价（元/Nm <sup>3</sup> ，不含税）	-	0.75	0.75
		销量（万 Nm <sup>3</sup> ）	-	3,200.00	4,000.00
		销售金额（万元，不含税）	-	2,407.08	3,008.85
销售金额合计			-	<b>5,635.40</b>	<b>7,044.25</b>

公司生产过程也需要采购液氮，2017-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液氮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分别为 911.12 元/吨、1,060.12 元/吨、841.96 元/吨和 833.57 元/吨，基于谨慎性考虑，本项目预计效益时产品销售价格参考公司近期采购液氮的价格确定，取含税价 950 元/吨（不含税价 840.71 元/吨）。

公司为吸引周边企业采购氮气并通过管道输送，提高供应便利性，同时降低运输成本，在参考氮气折算成液氮的理论值<sup>1</sup>、液氮销售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氮

<sup>1</sup>在 0 摄氏度、1 标准大气压下，800 m<sup>3</sup> 的氮气折算成 1 吨的液氮，4,000.00 万 Nm<sup>3</sup> 的氮气折算成 5 万吨的液氮。

气销售价格为 0.75 元/Nm<sup>3</sup>。

## (2) 营业成本

本项目产品成本主要由外购动力、人工费及制造费用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成本大类	成本小类	项目	建设期（第一年）	投产期（第二年）	达产期（第三年及以后）	
1	外购动力	自来水	成本金额（万元，不含税）	-	35.23	44.04	
4		电	单价（元/kWh，不含税）	-	0.619	0.619	
5			消耗量（万 kWh）	-	1,651.20	2,064.00	
6			成本金额（万元，不含税）	-	1,022.87	1,278.58	
7		蒸汽	单价（元/吨，不含税）	-	183.49	183.49	
8			消耗量（万吨）	-	1.15	1.44	
9			成本金额（万元，不含税）	-	211.38	264.22	
<b>外购动力成本小计</b>				<b>-</b>	<b>1,269.47</b>	<b>1,586.84</b>	
10		人工费			-	300.00	300.00
11	修理费			-	430.34	430.34	
12	折旧费			-	1,280.62	1,280.62	
13	其他制造费用			-	107.58	107.58	
<b>成本金额合计</b>				<b>-</b>	<b>3,388.01</b>	<b>3,705.38</b>	

本项目氮气或液氮生产无需外购原材料和燃料，只需外购动力（水、电、蒸汽），公司根据生产工艺确定动力消耗量，根据市场采购单价（市场价格透明）确定外购动力成本。

人工费参考公司现行人均年工资标准，以新增定员 20 人计算。

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3% 计取。

固定资产折旧费：建筑工程费按综合直线折旧法分 20 年折旧，残值率按 3% 计取；设备费、主材费及安装费按综合直线折旧法分 10 年折旧，残值率均按 3% 计取；无形资产按 10 年摊销；固定资产其他费用分 10 年摊销。

其他制造费用按修理费的 25% 计取。

## (3) 税金及附加

按照城建税 5%、教育费附加 3% 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的比例计提。

#### (4) 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按照销售收入的 6% 计取，管理费用按照销售收入的 5% 计取，预计完全达产后每年新增销售费用 422.65 万元，新增管理费用 352.21 万元。

#### (5) 企业所得税

基于谨慎性考虑，本项目按照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进行效益测算。

#### (6) 效益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测算过程，本项目效益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第一年）	投产期（第二年）	达产期（第三年）	达产期（第四年）	达产期（第五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	5,635.40	7,044.25	7,044.25	7,044.25
减：营业成本	-	3,388.01	3,705.38	3,705.38	3,705.38
二、毛利	-	2,247.39	3,338.87	3,338.87	3,338.87
税金及附加	-	-	-	44.20	72.18
销售费用	-	338.12	422.65	422.65	422.65
管理费用	-	281.77	352.21	352.21	352.21
三、利润总额	-	1,627.49	2,564.00	2,519.80	2,491.83
减：所得税	-	406.87	641.00	629.95	622.96
净利润	-	1,220.62	1,923.00	1,889.85	1,868.87

### 3、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

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的氮气来源于公司现有二套偏苯三酸酐生产装置排放的中压富氮尾气，本项目系对该中压富氮尾气进行综合回收利用，项目设计具有专属性，同行业上市公司没有可比项目。本项目产品的销售价格、外购动力成本、人工费、制造费用、期间费用以及税金等系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测算，项目效益测算合理谨慎。

## (二) 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1 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

### 1、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公司预计本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2,463.72 万

元，每年可实现净利润 1,930.35 万元，按所得税后口径计算，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1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1.71%。

## 2、项目效益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 （1）营业收入

本项目产品包括均四甲苯和副产品高沸点芳烃溶剂，项目建设期 1 年，投产期 1 年，投产期达产率 80%，第三年开始完全达产。本项目预计效益时营业收入完全达产后稳定不变，年销售收入（不含税）估算为 12,463.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	建设期（第一年）	投产期（第二年）	达产期（第三年及以后）
1	均四甲苯	单价（元/吨，不含税）	-	12,389.38	12,389.38
		销量（万吨）	-	0.80	1.00
		销售金额（万元，不含税）	-	9,911.50	12,389.38
2	高沸点芳烃溶剂	单价（元/吨，不含税）	-	3,716.81	3,716.81
		销量（万吨）	-	0.016	0.02
		销售金额（万元，不含税）	-	59.47	74.34
<b>销售金额合计</b>			<b>-</b>	<b>9,970.97</b>	<b>12,463.72</b>

本项目预计效益时产品销售价格参考近期市场询价确定，其中，均四甲苯单位售价取含税价 14,000.00 元/吨（不含税价 12,389.38 元/吨），高沸点芳烃溶剂为副产品，单位售价取含税价 4,200.00 元/吨（不含税价 3,716.81 元/吨）。

### （2）营业成本

本项目产品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动力、人工费及制造费用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成本大类	成本小类	项目	建设期（第一年）	投产期（第二年）	达产期（第三年及以后）
1	原材料	偏三甲苯	单价（元/吨，不含税）	-	6,725.66	6,725.66
2			消耗量（万吨）	-	0.72	0.90
3			成本金额（万元，不含税）	-	4,842.48	6,053.10
		甲醇	单价（元/吨，不		2,000.00	2,000.00

序号	成本大类	成本小类	项目	建设期（第一年）	投产期（第二年）	达产期（第三年及以后）
			含税）			
			消耗量（万吨）		0.20	0.25
			成本金额（万元，不含税）		400.00	500.00
4	燃料	天然气	单价（元/Nm <sup>3</sup> ，不含税）	-	2.90	2.90
5			消耗量（万 Nm <sup>3</sup> ）	-	200.00	250.00
6			成本金额（万元，不含税）	-	580.00	725.00
7	外购动力	自来水	成本金额（万元，不含税）	-	1.60	2.00
10		电	单价（元/kWh，不含税）	-	0.619	0.619
11			消耗量（万 kWh）	-	256.00	320.00
12			成本金额（万元，不含税）	-	158.58	198.23
<b>原材料、燃料、动力成本小计</b>					<b>5,982.66</b>	<b>7,478.33</b>
13	人工费			-	225.00	225.00
14	修理费			-	180.58	180.58
15	折旧费			-	522.14	522.14
16	其他制造费用			-	45.14	45.14
<b>成本金额合计</b>				-	<b>6,955.52</b>	<b>8,451.19</b>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偏三甲苯，偏三甲苯公司既可外购也可自产，公司可根据下游需求情况确定偏三甲苯的自产或外购量；基于谨慎性考虑，本项目参考外购偏三甲苯市场价格确定原材料成本。同时，本项目也需外购燃料（天然气）、动力（水、电）等。公司根据生产工艺确定原材料、燃料、动力的消耗量，根据市场采购单价（市场价格透明）确定原材料、燃料、动力的成本。

人工费参考公司现行人均年工资标准，以新增定员 15 人计算。

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3% 计取。

固定资产折旧费：建筑工程费按综合直线折旧法分 20 年折旧，残值率按 3% 计取；设备费、主材费及安装费按综合直线折旧法分 10 年折旧，残值率均按 3% 计取；无形资产按 10 年摊销；固定资产其他费用分 10 年摊销。

其他制造费用按修理费的 25% 计取。



### (3) 税金及附加

按照城建税 5%、教育费附加 3% 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的比例计提。

### (4) 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按照销售收入的 6% 计取，管理费用按照销售收入的 5% 计取，预计完全达产后每年新增销售费用 747.82 万元，新增管理费用 623.19 万元。

### (5) 企业所得税

基于谨慎性考虑，本项目按照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进行效益测算。

### (6) 效益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测算过程，本项目效益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第一年）	投产期（第二年）	达产期（第三年）	达产期（第四年）	达产期（第五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	9,970.97	12,463.72	12,463.72	12,463.72
减：营业成本	-	6,955.52	8,451.19	8,451.19	8,451.19
二、毛利	-	3,015.45	4,012.53	4,012.53	4,012.53
税金及附加	-	-	56.74	67.72	67.72
销售费用	-	598.26	747.82	747.82	747.82
管理费用	-	498.55	623.19	623.19	623.19
三、利润总额	-	1,918.64	2,584.78	2,573.80	2,573.80
减：所得税	-	479.66	646.19	643.45	643.45
净利润	-	1,438.98	1,938.58	1,930.35	1,930.35

### 3、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

均四甲苯系精细化工产品，目前无公众公司生产该类产品，无法进行同行业比较。本项目产品的销售价格、原材料、燃料、动力、人工费、制造费用、期间费用以及税金等系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测算，项目效益测算合理谨慎。

## 六、确保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使用的有关措施

### （一）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充分论证

为了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管理层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计划、技术路线、市场开拓等进行详细论证。通过深入的市场调查，结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进行全面分析，围绕行业发展前景和下游客户需求，确定项目方案，制定经济合理的生产规模，对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拓展和优化，从而确保项目的经济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 （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技术、人员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储备情况良好，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 1、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

##### （1）技术储备

公司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的技术来源于浙江天正，浙江天正将其合法拥有的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技术秘密在偏苯三酸酐行业内的独占使用权转让给公司，双方已正式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及《技术附件》，浙江天正保证本项技术秘密的实用性、可靠性，并保证本项技术秘密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浙江天正在反应尾气回收和空气分离等行业有丰富的设计经验和运行经验，在其他行业也有较多应用案例。

##### （2）人员储备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组合脱碳技术、成熟的低温深冷精馏工艺路线，采用国际国内一流的生产装备，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从而减轻对人员操作的依赖。

本项目计划配置运行经理 1 名、工程师 3 名、专业操作人员 16 名。本项目所需管理人员由公司派任，出自公司高管团队。公司高管团队在化工产业拥有三十多年的资深管理经验，对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变化、产品发展趋势、上下游市场、采购销售业务、团队管理、生产管理等各方面经验丰富。公司高管团队将充分发挥其在化工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最大程度保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和

后续经营管理顺利开展。

同时，随着本项目的进一步推进，公司也将不断引进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人才，充实到关键管理、技术及生产等岗位，负责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培训一线生产和操作人员等。

另外，根据公司与浙江天正正式签订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浙江天正对本项目提供工程设计、技术指导和支持等服务，并对公司相应技术、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以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正常运行。

### （3）客户资源储备

本项目达产后液氮年产量 4.8 万吨、高纯氮气年产量 4,000 万 Nm<sup>3</sup>，全部折算为液氮相当于年产 9.8 万吨液氮。公司周边较大企业及所处长三角区域对液氮或氮气的市场需求较大，同时本项目实施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和地理优势，公司已与周边企业及行业内客户签订意向性采购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 1) 液氮外售

序号	产品名称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年供应液 氮数量(万 吨)
1	液氮	常州台琪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化工原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凭许可证经营）、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的维修及保养；压力容器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管道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光伏材料、仪器仪表、劳保用品的销售	6.00
2		扬州市月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危化品：氨、丙烯、二氧化氮、甲醇、甲硅烷、2-甲基丁烷、甲烷（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硫化氢、六氟化硫、氯化氢[无水]、氯甲烷、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三氟化氮、三氟甲烷、三氯化硼、四氟甲烷、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溴甲烷、液化石油气（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一氧化氮、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碳、一氧化碳和氢气混合物、乙醇[无水]、乙烷、乙烯、异丁烷、正丁烷、正丁醇、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	5.00

序号	产品名称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年供应液氮数量(万吨)
				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乙炔、丙烷、氢***（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经营方式：其他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橡塑制品、机电设备、针织纺品、办公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电线电缆销售；气体设备租赁与销售；从事化工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上海汾翊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橡塑制品，机电设备，针织纺品，办公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电线电缆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化工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管道安装工程，管道维修，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带储存设施）（详见许可证）	4.00
合计					15.00
本项目液氮产能					4.80
意向性订单覆盖产能比例					312.50%

上述液氮意向性客户系长三角区域内工业气体经销企业，均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包括液氮），长三角区域内化工企业众多，通过经销商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和专业服务团队有利于公司充分消化募投资能。

## 2) 氮气园区配套供应

序号	产品名称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供应氮气数量 (m <sup>3</sup> /h)	年供应氮气数量(万m <sup>3</sup> ) (注1)
1	氮气	江苏全立化学有限公司	680万美元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的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700.00	504.00

序号	产品名称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供应氮气数量 (m <sup>3</sup> /h)	年供应氮气数量(万 m <sup>3</sup> ) (注1)
2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39.00	电子化学品、有机电解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危险化学品及其它许可经营项目的限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生产经营	500.00	360.00
3		江苏普源化工有限公司	925万 美元	工业水杨酸、升华水杨酸、食品添加剂（水杨酸甲酯）、双水杨酸的生产	500.00	360.00
4		江苏乾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84.79	新型树脂单体、光学材料等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氯化钠（工业）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00.00	216.00
5		中润油（镇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注2）	2,000.00	中润油（镇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研发；生物质能源生产（危险化学品及其它许可经营项目除外）；甲醇燃料生产；甲醇汽油生产；调和汽油生产；调和柴油生产；汽油销售；柴油销售；乙醇汽油销售；化工产品的销售	1,500.00	1,080.00
合计					<b>3,500.00</b>	<b>2,520.00</b>
本项目氮气产能						<b>4,000.00</b>
意向性订单覆盖产能比例						<b>63.00%</b>

注 1：氮气年供应数量折算时，按全年 7200 小时计算；

注 2：公司暂与中润油（镇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意向性订单，中润油（镇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系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持股比例 90%），公司氮气主要供应给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上述氮气意向性客户均为公司厂区周边企业，有利于氮气通过管道直接输送供应。

目前公司所处镇江新材料产业园内企业液氮或氮气耗用主要由长三角就近区域液氮生产厂家通过汽车运输供应。随着本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氮气产品可以通过管道直接输送到园区内周边企业，管道气将逐渐取代园区内众多的小型

制氮机，向集中供气模式改变，可以节约运输、存储、液氮气化、管理维护等成本，提高氮气使用的安全性、便利性和经济性，而铺设管道的成本也较低。

同时，公司为吸引周边企业直接采购管道氮气，在项目预测效益时确定氮气销售价格为 0.75 元/ $\text{Nm}^3$ ，若参考氮气折算成液氮的理论值<sup>2</sup>，将 0.75 元/ $\text{Nm}^3$  的氮气销售价格折算为液氮销售价格为 600 元/吨，较公司直接对外销售液氮价格（即参考市场销售价格）降低约 240 元/吨，因此，本项目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和地理优势。

但公司目前尚未形成产能，公司与客户暂未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在本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加强与客户沟通，待募投项目初步投产后，积极取得客户订单，同时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充分消化募投产能。

## 2、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1 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

### （1）技术、专利储备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实践，公司在特种精细化学品和高端环保新材料领域，特别是围绕碳九芳烃综合利用产业链，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与核心生产工艺，并且持续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研发。公司长期的技术积累及现有的技术研发能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公司已掌握均四甲苯相关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公司均四甲苯中试已能顺利制备合格产品。公司均四甲苯相关的发明专利“一种偏三甲苯烷基化生产均四甲苯的方法及其反应器”、“一种碳十芳烃异构化生产均四甲苯的方法”、“一种生产均四甲苯的方法”等已提交申请，目前处于“等待实审提案”状态。

同时，公司也在持续对均四甲苯工艺和技术进行优化，公司与均四甲苯相关的研发课题包括：“偏三甲苯与甲醇烷基化合生成均四甲苯新工艺”、“均四甲苯冷冻结晶分离连续法工艺及工业化”。

### （2）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和管理人员储备。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有 9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3.23%。公司核心研发人员长期专注于精细化学品的研发领域，取得

<sup>2</sup>在 0 摄氏度、1 标准大气压下， $800 \text{ m}^3$  的氮气折算成 1 吨的液氮。

丰硕成果，曾获民政部技术进步二等奖、丹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全国乡镇企业科技进步先进工作者、镇江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全国星火先进工作者等多项荣誉。公司的主要管理团队在精细化工产业拥有三十多年的资深管理经验，多名业务骨干从1983年开始涉足精细化工领域，从最基础的生产、研发一线工作做起，是中国最早一批涉足精细化工和环保材料的人士之一。他们对所处的产业有着非常深刻的理解，经历了多次全行业的周期波动，对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变化、产品发展趋势、上下游市场、研发及销售采购业务、团队管理、生产管理等各方面经验丰富，对市场具有独到的战略眼光和产业链布局思维，对技术、产品的未来趋势判断敏锐并能给予客户强有力的支持及响应。

### (3) 客户资源储备

受环保安全投入、原料供应、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等多因素影响，均四甲苯供应商呈逐步集中趋势。

均四甲苯下游客户主要为均苯四甲酸二酐生产企业，主要生产厂家包括：昊普化工、大连龙想、濮阳龙德洋、乐恒化工等。上述厂家均对公司本项目产品有较强的采购意向。

本项目达产产能为1万吨/年，公司目前已取得下游均苯四甲酸二酐主要生产企业1.2万吨的意向性采购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均苯四甲酸二酐相关产能 (吨)	年供应均四甲苯数量 (吨)
1	昊普科技邢台有限公司(石家庄昊普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0.00	昊普科技邢台有限公司：聚酰亚胺高分子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石家庄昊普化工有限公司：新材料技术研发推广服务；均苯四甲酸、均苯四甲酸二酐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三聚氰胺、均酐催化剂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昊普化工及其子公司原有3,500吨均苯四甲酸二酐产能，计划新建6,000吨均苯四甲酸二酐产能	6,000.00
2	大连龙想催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苯酐催化剂、顺酐催化剂、丙烯酸催化剂、均酐催化剂	设计产能1万吨均苯四甲酸二酐	2,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均苯四甲酸二 酐相关产能 (吨)	年供应均四 甲苯数量 (吨)
			(以上均不含危险 化学品)、苯四甲 酸酐的生产、销售 及相关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转 让; 货物、技术进 出口、国内一般贸 易		
3	濮阳龙德洋新 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电子绝缘材料、粗 酐、均苯四甲酸酐、 均苯四甲酸生产、 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建设年产3,000 吨均苯四甲酸 酐车间、3,000 吨均苯四甲酸 二酐车间和 500吨均苯四 甲酸车间	4,000.00
合计					<b>12,000.00</b>

但公司目前尚未形成产能，公司与客户暂未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在本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加强与客户沟通，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待募投项目初步投产后，积极取得客户订单，同时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充分消化募投产能。

### (三)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产能消化方面的风险较小，能够确保本次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效益

#### 1、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

(1) 各行各业对氮气或液氮的市场需求较大，且需求量持续增长，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具备良好的市场环境

中国液氮供需均同步持续增长，市场竞争格局相对比较稳定。整体来看，自2017年开始，伴随化工、电子、食品、医疗、钢铁、机械制造以及光伏等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中国液氮下游需求量持续增长，预计2020年中国液氮需求量828.3万吨左右，增速11.5%，预计到2024年中国液氮总需求量有望达到1,119.21万吨。同时，国家政策面的支持、新兴产业的不断崛起、企业终端应用的开拓以及园区化建设的加强等，也为中国液氮市场开辟了新的路径。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 公司所处华东区域对氮气或液氮的需求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下游化工、电子、新材料、重工等行业对液氮支撑较大，而华东地区制造业发达，工业企业众多，拥有密集的产业配套，对液氮的市场需求相应较大。如上述“（一）制氮行业的竞争格局”中分析，目前中国液氮产量华东地区排名第一，占比 36%；同时，中国液氮下游消费领域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占比 31%。

本项目位于镇江经济开发区（镇江新区）大港开发片区的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的实施可为华东就近区域提供液氮产品，华东区域液氮市场需求较大，且本项目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地理优势和区域协同优势，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 （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充分消化募投产能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在市场拓展中更容易获得客户的认可。未来随着本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将抽调专业销售团队，充分利用公司品牌优势、产品成本优势和地理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丰富销售渠道，积极拓展新客户，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各行各业对氮气或液氮的市场需求较大且需求量持续增长，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公司所处华东区域对氮气或液氮的需求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已取得部分客户意向性采购订单，本项目具有成本优势、地理优势和区域协同优势，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 2、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1 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

（1）均四甲苯下游市场前景较好，需求有望持续增长，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均四甲苯是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是生产均苯四甲酸和均苯四甲酸二酐的主要原材料，而均苯四甲酸二酐主要用于生产聚酰亚胺等高级绝缘耐高温材料。目前，均四甲苯 95%以上用于生产均苯四甲酸二酐，而 95%以上的均苯四甲酸二酐用于生产聚酰亚胺，因此，聚酰亚胺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均四甲苯的需求增长。

聚酰亚胺 2015 年全球消费量 6.32 万吨，2019 年全球消费量 8.41 万吨，2015-2019 年，全球需求逐年增长，复合增长率 7.40%。未来聚酰亚胺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预计 2024 年全球消费量 10.61 万吨，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

4.76%。

聚酰亚胺产品以薄膜、涂料、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胶粘剂、泡沫塑料、分离膜、液晶取向剂、光刻胶等为主，在聚酰亚胺众多产品中，PI 薄膜具有重要地位。随着航空航天、汽车、电子工业等领域的高速发展，PI 薄膜应用领域不断扩大，根据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发布的《“十三五”新材料发展报告》，2017 年全球 PI 薄膜的市场规模为 15.2 亿美元，预计 2022 年将达到 24.5 亿美元，其中，电子显示、柔性印刷电路（FPC）和导热石墨膜将成为全球 PI 薄膜市场规模最大、增长最快的应用领域。

(2) 公司均四甲苯项目具有原材料供应优势和成本优势

目前国内生产均四甲苯的主要技术工艺包括碳十分离工艺、偏三甲苯烷基化工艺，两种技术工艺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碳十分离工艺	偏三甲苯烷基化工艺
工艺流程	以重整碳十芳烃为原料，通过精馏、富集、结晶、分离而制成均四甲苯；该生产工艺是将重整碳十芳烃通过精馏分离，根据沸点不同分成多种芳烃产品与均四甲苯富集液（芳烃产品通过冷却后即成为高沸点芳烃溶剂产品），均四甲苯富集液经冷冻分离压榨后得到产品均四甲苯	以偏三甲苯为原料，和甲醇合成反应产生均四甲苯；该生产工艺主要分为合成反应、脱丁烷脱烃反应、精制提纯、甲醇回收等单元
工艺成熟性	相对较为成熟	起步相对较晚，有进一步优化和提升的空间
主要原料及来源	以重整碳十芳烃为原料	以偏三甲苯为原料，而偏三甲苯主要来源于碳九芳烃提炼
主要原料供应情况	碳十芳烃主要指催化重整和裂解制乙烯副产的含十个碳原子的芳烃馏分，在重整重芳烃中，碳十芳烃约占 5%，因此， <b>碳十芳烃资源相对紧缺</b>	碳九芳烃主要指催化重整和裂解制乙烯副产的含九个碳原子的芳烃馏分，在重整重芳烃中，碳九芳烃约占 80%~90%，因此， <b>碳九芳烃来源相对充足</b>
副产品	在制成均四甲苯的同时，会产生较多的副产品高沸点芳烃溶剂，而高沸点芳烃溶剂的附加值较低	产生副产品高沸点芳烃溶剂很少
影响产量的主要因素	①原料碳十芳烃的获取 ②副产品高沸点芳烃溶剂附加值较低，企业如果生产较多的均四甲苯，同样面临高沸点芳烃溶剂的销售压力 ③市场需求	市场需求
主要企业	以江苏华伦化工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大部分企业	濮阳市联众兴业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三和信达化工有限责任公

项目	碳十分离工艺	偏三甲苯烷基化工艺
		司、濮阳盛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同于行业内普遍通过碳十分离提取均四甲苯的工艺路线，公司本项目采取偏三甲苯烷基化工艺，以偏三甲苯为原料生产均四甲苯，而偏三甲苯系公司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产业链上游产品，因此，本项目具有如下原材料供应优势和成本优势：

①公司可自产偏三甲苯，本项目原材料来源较为稳定，供应较为充足；

②正常情况下，公司自产偏三甲苯的成本较外购偏三甲苯的成本要低，具有产业链优势；

③利用产业链优势，有利于锁定原材料价格，并可节约大量的仓储、运输等物流成本以及原材料库存对流动资金的占用；

④本项目均四甲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附加值较低的副产品高沸点芳烃溶剂很少，副产品对主产品均四甲苯的利润影响很小。

(3) 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有利于公司均四甲苯细分行业的市场拓展，促进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等主要产品市场上占据了领先的地位。目前公司在我国甚至全球偏苯三酸酐市场都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是为数不多可采用连续法生产偏苯三酸酐的精细化工企业；同时，凭借突出的质量优势和产业链优势，公司在偏苯三酸三辛酯市场迅速成长为细分行业领导品牌。公司在国内整个精细化工和环保新材料领域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地位。

公司在行业内以及上下游凭借出众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服务水平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公司与上下游主要企业均建立长期稳定互利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为行业中的大型、优质、知名企业。凭借着与行业中主要参与者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公司较好的品牌形象，未来公司在进一步发展、产品扩张等过程中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规模效应，这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综上，公司长年专注于环保新材料和特种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在行业中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和品牌形象，通过长年的经营现已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均四甲苯细分行业的市场拓展。

综上所述，目前均四甲苯细分行业产业链发展较为完整、成熟，市场接受度较高，下游市场需求有望持续增长，本项目具有原材料供应优势和成本优势，公司已与部分客户签订意向性采购订单，且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也有利于公司均四甲苯细分行业的市场拓展，公司均四甲苯项目在产能消化方面的风险较小。

#### **（四）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

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项目早日达产达效，以推动公司效益的提升。

###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将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和市场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负债规模将逐步下降，净资产规模将逐步上升，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较低，经济效益良好，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在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

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长期来看，随着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最终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5、资信评级报告；
- 6、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一）发行人：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A 座 15 楼

联系人：胡国忠

电话：0511-88059006

传真：0511-88059003

####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宋建洪

联系电话：025-83261254

传真：025-83261203

投资者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查阅本募集

说明书摘要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